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 (一) 建議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及
(二)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0頁。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6號及60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0至182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已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特別股息將於(i)出售完成；(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及(iii)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方予以分派。倘本公司並無具備充裕之可供分派儲備以供分派，特別股息之金額將會有所減少。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聯昌國際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95
附錄三 – CSL NWM集團之財務資料	99
附錄四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財務資料	138
附錄五 – 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60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者根據及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收購者與魯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特別交易及建議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新世界發展進行抵銷後於出售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餘額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各自之條款及特別股息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新世界發展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本公司之代價2,500,000,000港元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NWCBN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2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每股1.22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
「CSL NWM」	指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前稱Telstra CSL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Upper Start擁有23.6%之股權及由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6.4%之股權
「CSL NWM集團」	指	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出售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予新世界發展
「出售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或撥備撥回)前之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所委派之任何代表

釋 義

「現有貸款」	指	新世界金融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為1,066,8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並由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其聯繫人士及新世界發展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者、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收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	指	杜顯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新世界金融」	指	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NWCBN」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指	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SL NWM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成為CSL NWM集團之一部份
「收購者」	指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PPG」	指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即用以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及宣派特別股息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就買賣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Upper Start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額約為2,431,000,000港元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55,336,66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4%，並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實益擁有
「抵銷」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出售完成日期以抵銷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結欠之總額之方式支付部分代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將代表收購者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0.65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抵銷，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各自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特別股息」	指	受限於(其中包括)及於出售完成後，建議由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宣派每股1.20港元(有待作實)之現金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票據」	指	由本公司向PPG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期滿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每股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科技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之科技相關服務，包括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

釋 義

「Upper Start」	指	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可視乎(其中包括)出售完成之日期而予以更改:

就特別股息而言以連股息基準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就特別股息而言開始以除股息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收取

特別股息資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決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出售完成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就(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及特別股息之

最終金額刊登公佈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特別股息支票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務請注意,就特別股息而言,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以除股息基準買賣,就特別股息而言,股份可能以除股息基準買賣,而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則仍尚未達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前之日買賣股份,將須承擔買賣協議(以及特別股息)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內註明之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用途,並可根據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協議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 (行政總裁)

杜顯俊先生

周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鄺志強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7樓

**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收購者聯合宣佈 (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

- (ii) 待(a)出售完成；(b)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該細則規定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及(c)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董事會擬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每股1.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待作實)。特別股息將由現金代價撥付；及
- (iii) 收購者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收購者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促使按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銷售股份(即合共55,336,6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投票權之約56.64%。

於收購完成後，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71,428,5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約73.1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者將須就尚未由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將按每股0.65港元提呈，相等於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金額。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詳情及收購者之資料已載於該公佈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聯昌國際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vi)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v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股東特別大會、出售完成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新世界發展(作為買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4%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新世界發展或其代名人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上述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任何時間該等股份累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其中包括收取於出售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及
- (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納或促使購入及接納於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貸款中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於出售完成當日或之後銷售貸款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Upper Start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Start之唯一資產為於CSL NWM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23.6%權益。CSL NWM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之76.4%權益由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i)CSL NWM已發行股本之23.6%權益僅屬CSL NWM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及(ii)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以及CSL NW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金額合共約1,649,000,000港元(附註)後，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附註：CSL NWM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自此，CSL NWM集團已綜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業績，因此，CSL NW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經審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及CSL NWM集團之經審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乃分別摘錄自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代價須由新世界發展按以下方式繳付：

- (i) 相等於在出售完成日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項下結欠總額之金額須於出售完成時以抵銷在出售完成日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項下結欠總額之方式支付；及
- (ii) 現金代價須於出售完成時支付。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票據(本公司結欠PPG)、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結欠NWCBN)及現有貸款(本公司結欠新世界金融)項下之結欠總額約2,326,800,000港元(包括約2,295,100,000港元之本金結餘總額及約31,7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總額)，現金代價估計約為173,200,000港元。然而，現金代價之實際金額有待參考於出售完成日期上述借款總額後釐訂。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訂立買賣協議及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特別股息；
- (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特別交易授出所需同意；
- (iii) 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或其任何一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iv) 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或其任何一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第(i)項先決條件，並確保第(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就本公司而言）將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新世界發展須確保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就新世界發展而言）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預期將於達成第(i)及(ii)項先決條件後達成。

倘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向另外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之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並在不損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享有之權利之情況下，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該等條文下之任何責任。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將於出售完成日期當日完成。

出售完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一月。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完成後，現金代價約17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部份金額將以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之方式支付予合資格股東，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別股息」一節。現金代價之餘額將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股息

待(i)出售完成；(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該細則規定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及(iii)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董事會擬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分派每股1.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待作實)。特別股息將由現金代價撥付。根據最後可行日期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及每股1.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待作實)計算，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7,2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達140,900,000港元。經考慮(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140,9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公司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及(iii)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前將收Upper Start之股息收入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緊隨出售完成後將具備充裕之可供分派儲備，以用作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根據特別股息將予宣派及應支付現金款項之最終金額，另行刊發公佈(如適用)。

股東將予採取之行動

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名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如有規定)必須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特別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股東務須注意，請盡快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新彼等之個人資料，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特別股息僅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根據特別股息收取現金付款之海外股東有責任令其本身完全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與之有關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遵守必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而需取得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海外股東須負責支付該等司法權區須繳付之任何稅項。

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可獲得之特別股息乃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比例而計算。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會把代名人公司視作單一合資格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包括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股份之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特別股息之安排。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是否需要安排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之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必須盡快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並不保證出售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發生。股東將可透過報章公佈知悉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新世界發展集團、本集團、UPPER START及CSL NWM集團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世界發展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其核心業務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物業、基建工程、服務、百貨公司、酒店及通訊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科技業務；及(ii)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之23.6%權益。

Upper Star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之23.6%權益。

CSL NWM集團為一家主要流動電訊網絡營運商，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後，其透過「One2Free」、「1010」以及「新世界傳動網」之品牌以預留或指定用於此用途之頻譜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相關活動。下文所載為根據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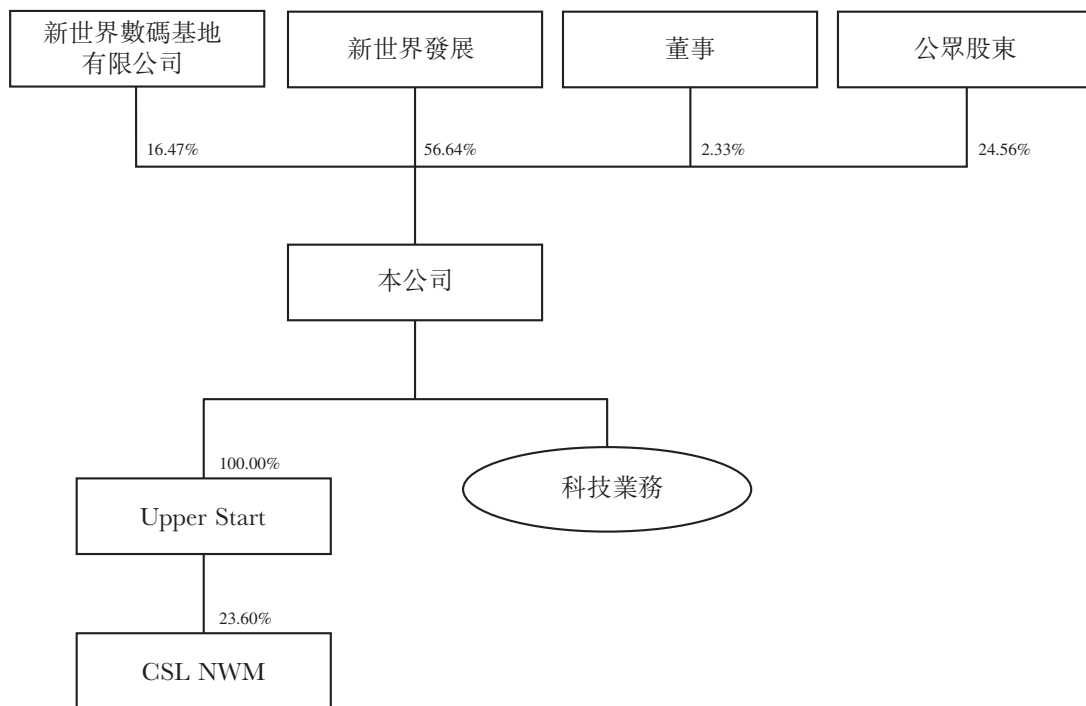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4,175	619,845
除稅後溢利	209,911	483,095

CSL NW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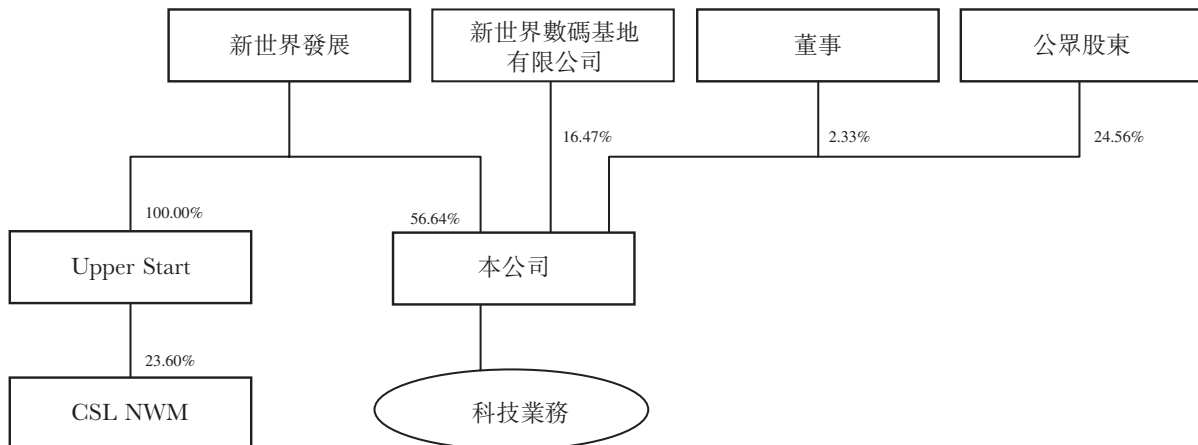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圖

下圖列示本集團及CSL NWM集團(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出售完成後但於收購完成前；及(iii)緊隨出售完成及收購完成後但於股份收購建議前之簡明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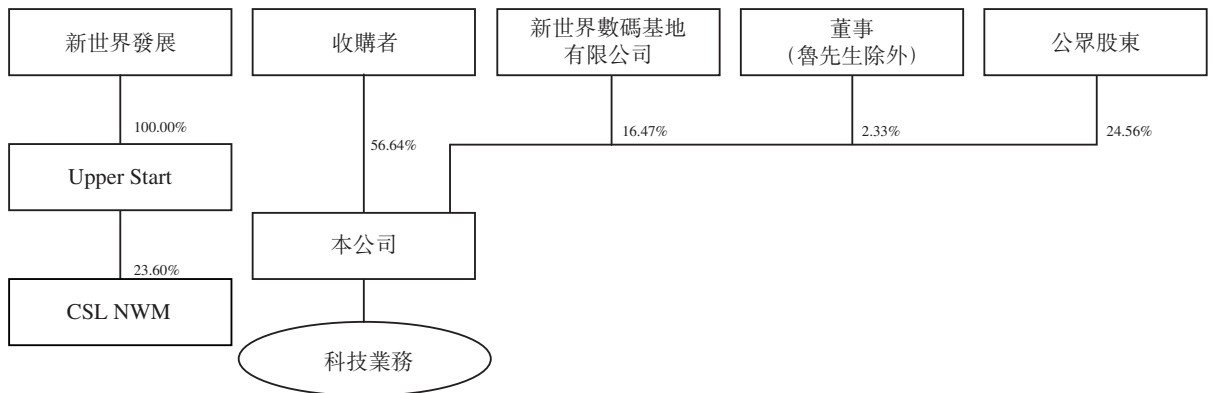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出售完成後但於收購完成前：



(iii) 緊隨出售完成及收購完成後但於股份收購建議前：



訂立買賣協議及宣派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i)代價2,500,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Upper Start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之23.6%權益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143,0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計算，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可錄得約352,0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然而，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有待參考於出售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Upper Start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中23.6%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後釐訂。此外，於出售完成後作出提早贖回時，由於納入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攤銷成本須增加至須繳付之本金額，預期於出售完成後將確認本集團之綜合權益減少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倘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各自之到期日贖回或償付，綜合權益減少淨額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其各自之到期日止之較長財政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中確認。然而，因提早贖回時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導致本集團之綜合權益減少淨額之實際數字須參考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後，方可釐定。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借貸(即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詳情：

主要借貸	年利率	到期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償還之 概約本金餘額 (百萬港元)
認購票據	0.75%	二零零七年七月	1,200.0
可換股債券	3.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8.3
現有貸款	高於三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0.65%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九月	1,066.8
合計			<u>2,295.1</u>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於到期還款前清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產生大額利息開支約93,400,000港元，其中約46,8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45,700,000港元分別來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於上述約93,4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中，約55,600,000港元為應付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持有人或貸款人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約37,800,000港元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之現有賬面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平均每月利息開支總額將約達8,400,000港元。於上述約8,400,000港元之估計每月利息開支中，約5,200,000港元將為應付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持有人或貸款人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約3,200,000港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出售事項將可讓餘下集團減少上述借貸原須支付之大額利息開支。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未曾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擬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及本公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方可作實。現金代價約17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用作特別股息及作為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訂立買賣協議為股東以特別股息之方式獲取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回報之良機。

鑑於上述者及經考慮(i)買賣協議之條款；(ii)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之預計未經審核收益；(iii)悉數清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及(iv)利用現金代價作為(其中包括)特別股息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科技業務。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仍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科技業務現僱用約120名僱員，於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經營業務，並在中國瀋陽、南京、成都及西安開設推廣辦事處。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科技業務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科技業務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達16,5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將可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及抵銷各自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有關同意(倘獲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4%，故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世界發展、其聯繫人士及新世界發展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者、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息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i)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收購者之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ii)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將於收購完成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假定為收購者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不合資格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獲邀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6號及607號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0至第182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聯昌國際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3頁。

茲隨同本通函附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已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特別股息將於(i)出售完成；(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及(iii)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方予以分派。倘本公司並無具備充裕之可供分派儲備以供分派，特別股息之金額將會有所減少。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敬啟者：

**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第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資料）及通函第22至第33頁所載之聯昌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向吾等及閣下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以及聯昌國際提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許照中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為聯昌國際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 (一) 建議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 (二)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
- (三) 有關出售事項及抵銷之特別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i)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收購者之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ii)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將於收購完成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收購者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不合資格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包

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獲邀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4%，新世界發展遂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及抵銷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有關同意(倘獲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世界發展、其聯繫人士及新世界發展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者、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提供及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董事於通函附錄六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在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接獲董事通知，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一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對新世界發展集團、 貴集團、CSL NWM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Upper Start之唯一資產為其於CSL NWM已發行股本中23.6%之權益。

2. 貴集團、CSL NWM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科技業務，即科技相關業務，其中包括於中國之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及(ii)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23.60%之權益。

CSL NWM集團為一家主要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後，其透過「One2Free」、「1010」以及「新世界傳動網」之品牌以預留或指定用於此用途之頻譜透過流動無線技術，於香港提供流動無線服務及相關活動。

新世界發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世界發展集團為一家綜合企業，其核心業務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物業、基建工程、服務、百貨公司、酒店及通訊業務。

3. CSL NWM集團之資料

i) CSL NWM集團之未來前景

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後，憑著擁有逾260萬用戶，CSL NWM集團成為香港最大之網絡服務供應商，擁有「One2Free」、「1010」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個品牌。CSL NWM集團保留其三個品牌，乃由於各品牌針對不同之市場分部。「One2Free」及「1010」仍為香港優質流動話音及數據服務之供應商，而新世界傳動網則以低成本之業務模式針對追求經濟實惠之客戶。

據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流動電話用戶滲透率約為131.4%，顯示香港之流動電話用戶數目已超逾其人口，成為全球流動電話滲透率最高之市場之一。儘管部分是由於一人多戶及國際訪客之臨時預繳賬戶所致，但基於上述原因，香港未來之用戶增長潛力實在有限。市場之高滲透率加上已有五間2G網絡服務供應商及四間持牌3G網絡服務供應商存在，令香港流動電話市場之競爭極為激烈。

下表載列有關香港流動電訊業之若干資料：

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總數(二零零六年十月)	5
持牌3G網絡服務供應商	4
流動電話用戶總數(二零零六年八月)	9,192,588
流動電話用戶滲透率(二零零六年八月)	131.4%

資料來源：電訊管理局網頁

為搶佔市場，香港之流動電話營辦商在過往數年間一直透過提供大量手機補貼及激進之價格優惠進行價格競爭。儘管該等激進之定價策略令電話通話量上升，但每名用戶之每月平均收益(「客戶平均每月消費」)則整體下降，令業界長期之盈利能力受到影響。鑒於本地流動電訊業之滲透率已極高，預期流動電話營辦商搶佔市場之競爭及價格戰仍會持續，並對CSL NWM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構成壓力。

ii) 財務表現

根據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之CSL NWM集團之財務資料、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CSL NWM集團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合併集團」)之合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CSL NWM集團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合併集團	
	截至		截至六月	截至三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營業額	4,301,939	4,815,013	1,662,873	1,402,827	5,964,812	6,217,840
經營溢利	751,228	749,533	78,256	61,422	829,484	810,955
經營邊際利潤率	17.46%	15.57%	4.71%	4.38%	13.91%	13.0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1,271,534	1,389,493	335,920	259,409	1,607,454	1,648,90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9,911	483,095	36,693	22,229	246,604	505,324

附註：由於CSL NWM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故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合併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至約6,218,000,000港元。就CSL NMW集團而言，收益增長乃由於數據及國際話音服務增長所帶動，而預繳收益則被價格持續受壓令本地話音服務收益下降所抵銷。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而言，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增加所致，受後付客戶平均每月消費下跌而略為抵銷。客戶平均每月消費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動電話網絡商所提供之激進之價格優惠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合併集團之經營邊際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13.9%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3.0%，下跌主要是由於推出3G網絡覆蓋令相關折舊開支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合併集團產生之成本亦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作為重點推廣活動以推高銷售額之補貼增加，以及國際話音服務收益增加，令相關之離岸付款亦有所增加所致。

與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比較，合併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保持平穩。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合併集團之純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所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起，貴集團不再進行商譽攤銷，並開始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影響包括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商譽攤銷減少約338,0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在3G網絡上之重大投資，令合併集團之經營邊際利潤率下跌。經營邊際利潤率下跌導致純利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585,000,000港元（經計及上文所述約338,000,000港元之商譽攤銷）減少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約505,000,000港元。

4.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1. 根據(i)代價2,500,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透過Upper Start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中23.6%權益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143,0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計算，預期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可錄得約352,0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然而，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有待參考貴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透過Upper Start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中23.6%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後釐訂。此外，於出售完成後，將確認貴集團之綜合權益減少淨額約40,000,000港元（取決於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賬面值），或倘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各自之到期日贖回或償付，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其各自之到期日止較長財政期間於貴集團之綜合權益中確認。

2. 出售事項將可讓 貴集團於到期還款前清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根據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之現有賬面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平均每月利息開支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於8,400,000港元當中，約5,200,000港元將為應付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持有人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約3,200,000港元則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記賬者，對 貴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因此，出售事項將可令餘下集團絕大部分之債務責任得以減少，並於出售完成後減省有關上文所述借貸之大額利息開支。
3. 根據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結欠之總額計算，現金代價約17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用作特別股息及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之財務利益外，誠如上述「3. CSL NWM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CSL NWM集團正處於競爭非常激烈之市場環境，導致其盈利能力因其他營辦商激進之價格優惠及網絡投資成本繁重而受壓。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變現其於本地流動電訊業投資之機會，而本地流動電訊業之滲透率已為全球最高之一。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吾等知悉，代價乃新世界發展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 貴公司於CSL NWM集團僅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及(ii) CSL NW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以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金額合共約為1,649,000,000港元。

就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已識別七間於亞洲已發展市場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之大型供應商(「可資比較公司」)，並將可資比較公司與代價分別引申之估值倍數進行比較。根據業務性質及可供公眾人士取閱之財務資料，吾等僅識別出兩家本地上市之電訊公司(Sunday及數碼通)，兩家公司之主要市場均位於香港，被視為CSL NWM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和記環球電訊就其業務位於印度及泰國等其他發展較慢及滲透率低之國家，故並未納入可資比較公司之列。由於香港僅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納入於台灣、南韓及新加坡經營之已識別電訊公司實為適宜之舉，原因為該等公司亦於已發展之高滲透率亞洲市場經營。尤其是，吾等從公眾人士注意到，香港、台灣、南韓及新加坡之電訊業具有

介乎約80%至130%以上之高滲透率。因此，就比較而言，吾等認為參考於已發展亞洲市場經營之已識別電訊公司實為適宜之舉。然而，由於日本之市場經濟及經營環境較其他亞洲經濟存在重大差異，主要於日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之公司並未納入可資比較公司之列。

吾等謹此強調，吾等之分析並無考慮本地法規、經營環境、稅務處理方式、會計政策及準則之差異，亦無考慮不同公司之特殊情況。

吾等於評估代價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估值倍數：

- 市盈率（「市盈率」）；
- 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對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及
- 市賬率（「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乃根據歷史基準，採用從其各自最近期之年報所獲得之財務數據，並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其各自之收市價而計算。CSL NWM集團之估值倍數乃根據代價、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而計算。

表(1)可資比較之買賣

可資比較公司	國家／地區	市值 (百萬港元) ⁽¹⁾	市盈率 ⁽²⁾	企業價值／ 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 之盈利 ⁽³⁾	市賬率 (包括 商譽) ⁽⁴⁾	市賬率 (撇除 商譽) ⁽⁵⁾
Sunday	香港	1,943	不適用 ⁽⁶⁾	30.55	3.79	3.79
數碼通	香港	4,447	63.58	3.81	1.30	1.30
遠傳電訊	台灣	34,472	9.79	7.81	1.97	2.30
台灣大哥大	台灣	37,696	9.59	5.79	1.81	1.96
KTF	南韓	49,077	9.61	3.88	1.39	1.39
SK Telecom	南韓	148,788	8.56	4.81	2.14	2.74
MobileOne	新加坡	10,530	12.87	6.51	4.50	4.50
平均			19.00	5.44⁽⁷⁾	2.41	2.57
CSL NWM集團			20.96	6.19	1.95	3.85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有關年報

附註：

- (1) 根據按各自之原幣列值之市值計算，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彭博社所報之匯率調整為港元。
- (2) 市盈率乃根據(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就CSL NWM集團而言)代價所示之CSL NWM集團總值，除以(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其各自於最近期之年報內所披露之每股基本盈利及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加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就CSL NWM集團而言)而計算。
- (3) 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乃根據市值(採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股價)，加上(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債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就CSL NWM集團而言)代價所示CSL NWM集團總值減去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去計息貸款)，除以(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根據最近期之年報內所載各自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以及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加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就CSL NWM集團而言)而計算。
- (4) 市賬率(包括商譽)乃根據(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就CSL NWM集團而言)之每股代價除以其於最近期之年報內所載各自之每股賬面值(包括商譽)而計算。
- (5) 市賬率(撇除商譽後)乃根據(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就CSL NWM集團而言)之每股代價除以其於最近期之年報內所載各自之每股賬面值(經扣除商譽後)而計算。
- (6) Sunday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產生虧損。
- (7) 由於Sunday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其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異常之高，導致其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相對較低。因此，在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時並無計及Sunday。

誠如上表所示，CSL NWM集團之市盈率及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平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CSL NWM集團之市賬率(包括商譽)介乎範圍之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包括商譽)。吾等知悉，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CSL收購事項」)後錄得商譽約1,709,000,000港元，該商譽大幅降低CSL NWM集團之市賬率。吾等認為，計算CSL NWM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時撇除商譽，在作出比較時會更為妥當。撇除上述商譽後，CSL NWM集團之市賬率將增加至約3.85倍，並較可資比較公司撇除商譽後之平均市賬率2.57倍為高。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特別股息

待出售完成後，按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7,692,069股計算，約117,2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以特別股息形式宣派及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獲悉，經考慮(i)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140,900,000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ii) 貴公司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及(iii) 貴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前將收到由Upper Start派付之股息收入後，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於緊隨出售完成後將具備充裕之可供分派儲備，以用作宣派特別股息。

吾等知悉， 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未曾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擬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及 貴公司具備可供分派儲備後方可作實。

吾等亦知悉，於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仍然主要從事科技業務，包括提供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增值服務。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出售完成後， 貴公司並無對餘下集團訂定具體新計劃或方案。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者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55,336,666股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投票權約56.6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者擬於收購完成後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同時，收購者將檢討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餘下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然而，於收購完成前，概無任何具體計劃將予落實。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科技業務之經營模式於出售完成後大致上將維持不變。吾等獲董事會告知，科技業務為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而並非資本集中業務，人力資源乃最重要之資產。科技業務現僱用約120名僱員，於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經營業務，並在中國瀋陽、南京、成都及西安開設推廣辦事處。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現金代價之餘額相當充裕，足以應付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吾等亦知悉，約117,2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估計金額佔 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大部分款項。因此，分派特別股息為股東提供良機，以現金股息形式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投資。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分派特別股息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抵銷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抵銷構成 貴公司一項特別交易。抵銷指提早償還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知悉，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九月，與預期出售完成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左右相隔僅為數月。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對餘下集團並無訂定具體新計劃或方案，故暫無擬訂代價之用途。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現金代價之餘額相當充裕，足以應付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根據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之現有賬面值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於實際現金流出時涉及之實際平均每月應付利息總額估計約為5,200,000港元。因此，於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將可節省於實際現金流出時涉及之應付利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上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倘提早贖回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則預期於出售完成後將確認 貴集團之綜合權益減少淨額約40,000,000港元（取決於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倘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各自之到期日贖回或償付，綜合權益減少淨額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其各自之到期日止較長財政期間於 貴集團之綜合權益中確認。然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權益減少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實際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抵銷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財務影響

盈利

於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將終止以權益會計法處理CSL NWM集團之業績。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於出售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可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52,0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然而，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乃參考 貴公司透過Upper Start佔CSL NWM集團已發行股本23.6%之權益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而釐定。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中知悉，於出售完成後將確認 貴集團之綜合權益減少淨額約40,000,000港元（取決於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賬面值）。

此外，根據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之現有賬面值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之平均每月利息開支總額估計約為8,400,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有關利息開支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之損益表。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所述，於出售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可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52,000,000港元。故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得以提升及改善，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虧絀淨額之狀況轉為於出售完成後錄得資產淨值之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作出抵銷安排後，餘下集團應已全數清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餘下集團遂不會有任何重大付息之債務。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金代價及特別股息（預計為117,2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將令現金增加約57,600,000港元（未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前），將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此，出售事項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股份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者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收購者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銷售股份（即55,336,6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投票權之約56.64%。

按每股0.65港元計算，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約36,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完成後，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71,428,51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投票權約73.1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者須就尚未由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將按每股0.65港元提呈。

收購完成須待數項條件（包括出售完成）達成後，方可作實。然而，出售事項毋須待收購完成或股份收購建議落實後方可作實。換言之，無論收購事項或股份收購建議有否落實，出售事項均會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呈請閣下垂注下列關鍵因素：

1. CSL NWM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流動電訊業務競爭激烈，且其經營邊際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受競爭加劇及推出3G服務產生之成本影響。
2. 貴公司於CSL NWM集團僅持有23.6%之少數股東權益，而出售事項可讓貴公司變現其於CSL NWM集團之投資。
3. 於出售完成後，預期貴集團可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4. 出售事項及抵銷將可讓貴集團清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根據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之現有本金餘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於實際現金流出時涉及之實際平均每月利息流出總額預計約為5,2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可節省於實際現金流出時涉及之應付利息。
5. 約173,2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現金代價將用作特別股息及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特別股息將可讓股東變現彼等於貴公司之部份投資，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未曾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6. 代價引申之估值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相若。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文為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本行之報告，乃關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貴公司向貴集團之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出售事項」)。

貴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報告編製日期，貴公司分別於下文第II部附註20及21所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皆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及下文第II部附註21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吾等擔任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吾等亦擔任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下文第II部附註21所指者除外)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並已作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必要之其他程序。

第I及IV部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而編製，並以有關期間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且已作出適當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具體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	4,261	16,515
銷售成本	11	—	(1,330)	(4,842)
毛利		—	2,931	11,673
其他收入	9	—	108	8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	942	(65,436)
銷售費用	11	—	(290)	(9,775)
行政開支	11	—	(5,993)	(35,797)
經營虧損		—	(2,302)	(98,512)
財務成本	12	—	(44,739)	(62,7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	—	27,731
除稅前虧損		—	(47,041)	(133,567)
稅項	16	—	(51)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47,092)	(133,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	111,177	36,693	1,045,20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11,177</u>	<u>(10,399)</u>	<u>911,64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	—	(0.60港元)	(1.48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2.67港元	0.47港元	11.56港元
		<u>2.67港元</u>	<u>(0.13港元)</u>	<u>10.08港元</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86,236	1,068,301	6,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2,142,737
無形資產	22	–	65,964	–
遞延稅項	23	188,487	167,472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659	8,882	–
		<u>1,385,382</u>	<u>1,310,619</u>	<u>2,148,9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9,657	38,024	–
應收貿易賬款	25	83,218	94,015	4,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285	42,112	1,3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380	39,42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98	29	–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	–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8	–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94,444	116,534	27,691
		<u>255,082</u>	<u>330,948</u>	<u>147,466</u>
總資產		<u><u>1,640,464</u></u>	<u><u>1,641,567</u></u>	<u><u>2,296,386</u></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	300	16,154
其他儲備	32	999	(88,051)	(82,905)
累計虧損		(931,781)	(942,180)	(30,538)
股東資金虧絀		<u><u>(930,781)</u></u>	<u><u>(1,029,931)</u></u>	<u><u>(97,289)</u></u>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33	933,592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3	—	877,500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			278,024
	發行承兌票據	33	—	—
	長期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102,500	—
	可換股債券	34	—	28,250
	認購票據	2	—	1,131,199
	資產退用承擔		5,908	6,529
			<u>1,042,000</u>	<u>2,043,478</u>
				<u>2,371,0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44,305	108,08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56,867	405,4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	11,132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	—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	846
	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			
	承兌票據	33	858,000	—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70,000	102,500
			<u>1,529,245</u>	<u>628,020</u>
				<u>22,633</u>
總負債			<u>2,571,245</u>	<u>2,671,498</u>
				<u>2,393,675</u>
總權益及負債			<u>1,640,464</u>	<u>1,641,567</u>
				<u>2,296,3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74,163)</u>	<u>(297,072)</u>
				<u>124,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219</u>	<u>1,013,547</u>
				<u>2,273,753</u>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80	9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37,312	1,521,385	2,497,576
		<u>138,692</u>	<u>1,521,475</u>	<u>2,497,57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161	–	113,328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3	–	–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8	–	225	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3	74	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383	188	10,564
		<u>22,850</u>	<u>487</u>	<u>124,204</u>
總資產		<u><u>161,542</u></u>	<u><u>1,521,962</u></u>	<u><u>2,621,780</u></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7,515	79,182	95,336
其他儲備	32	452,101	119,297	124,143
保留溢利		(358,118)	162,354	16,781
股東資金		<u><u>131,498</u></u>	<u><u>360,833</u></u>	<u><u>236,260</u></u>

	附註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33	-	-	278,02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 發行承兌票據	33	-	-	886,749
可換股債券	34	27,881	28,250	28,261
認購票據	2	-	1,131,199	1,178,008
		<u>27,881</u>	<u>1,159,449</u>	<u>2,371,04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12	-	5,6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76	563	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5	1,117	8,433
		<u>2,163</u>	<u>1,680</u>	<u>14,478</u>
總負債		<u>30,044</u>	<u>1,161,129</u>	<u>2,385,520</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161,542</u>	<u>1,521,962</u>	<u>2,621,7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0,687</u>	<u>(1,193)</u>	<u>109,7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379</u>	<u>1,520,282</u>	<u>2,607,302</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5	-	(4,822)	(26,304)
已付利息		-	(1,473)	(16,10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1)	-
持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346)	(42,412)
已終止經營活動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403,605	388,521	131,42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03,605	382,175	89,00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6)
收購附屬公司	36(a)	-	45,630	9,896
出售附屬公司	37	-	-	384
收購聯營公司	36(b)	-	-	(276,384)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21	-	-	7,523
出售其他投資		-	900	-
出售投資證券		-	3,609	-
已收利息		-	108	82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 (所用)之現金淨額		-	50,247	(257,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2,790)	(140,259)	(96,3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790)	(90,012)	(354,146)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增加 償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 貸款及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	278,024
融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現金淨額		(270,010)	(270,073)	(102,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19,195)	22,090	(89,6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639	94,444	116,53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444	116,534	26,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444	116,534	27,691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29	-	-	(770)
		94,444	116,534	26,921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	999	(1,042,958)	(1,041,958)
年內溢利，如前呈報	–	–	163,131	163,131
更改對手機補貼之會計政策 之影響 (附註3a)	–	–	(51,954)	(51,954)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111,177	111,17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u>1</u>	<u>999</u>	<u>(931,781)</u>	<u>(930,781)</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如前呈報	1	999	(879,827)	(878,827)
更改對手機補貼之會計政策 之影響 (附註3(a))	–	–	(51,954)	(51,9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u>1</u>	<u>999</u>	<u>(931,781)</u>	<u>(930,781)</u>
發行股份 (附註31及32(a))	299	913,793	–	914,092
自反收購產生 (附註2)	–	(1,115,538)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40	–	40
發行認購票據	–	112,655	–	112,655
年內虧損	–	–	(10,399)	(10,3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u>	<u>(88,051)</u>	<u>(942,180)</u>	<u>(1,029,93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	(88,051)	(942,180)	(1,029,931)
發行股份 (附註31及32(a))	16,154	4,846	–	21,00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a))	(300)	300	–	–
年內溢利	–	–	911,642	911,6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6,154</u>	<u>(82,905)</u>	<u>(30,538)</u>	<u>(97,289)</u>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出售其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以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SL NWM集團」），指由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組成之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3.6%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話音及數據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以及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而該集團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貴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貴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亞洲物流科技」））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 貴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相當於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在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 貴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認購票據，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可予調整）。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認購票據時釐訂。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認購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4.1厘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反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在計入貴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由於新世界發展於反收購後成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反收購從會計角度考慮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為收購者，而反收購前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所收購。故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因而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存續而編製，而據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確認及記錄；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反收購前之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記錄；
- (iii) 就反收購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公平值釐訂；
- (iv) 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訂；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 (v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貴集團合併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貴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
- (vii) 貴公司就反收購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貴集團之合併儲備；及

(viii)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料乃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議決將 貴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使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一致。因此，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是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更改會計政策

(i) 新增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採納若干已公佈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本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值嵌入式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實體資本水平及如何管理資本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改善金融工具資料之披露。該修訂規定披露因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質量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度之分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規定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下一個結算日予以回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與 貴集團之業務並不相關。除上文所列外，貴集團期望採納上述其他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初始採納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更改有關手機補貼之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當手機及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以整套形式銷售並給予客戶手機補貼時，代價會採用相對公平值模式分配至手機銷售及流動通訊認購服務。因此，分配入手機銷售之部份乃於貨品交付時確認為銷售額，餘額則分配至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並以直線法於服務合約期內攤銷。手機補貼會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於同一服務合約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更改會計政策，在手機補貼產生時即時列作支出。董事認為新會計政策涉及較少主觀判斷和估算。財務影響已追溯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重列，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之前並無財務影響。

更改會計政策導致以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	(42,6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	(9,352)
	<u>(51,954)</u>
年度溢利減少	<u>(51,954)</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1.25港元</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手機補貼減少	(9,35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	(42,602)
	<u>(51,954)</u>
資產淨值減少	<u>(51,954)</u>
累計虧損增加	<u>(51,954)</u>

(b) 集團會計**(i) 綜合賬目**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及 貴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

在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及一般連帶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會計權益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與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 貴集團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蒙受承擔或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抵銷，惟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中。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並以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確認之商譽乃每年評估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商譽乃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測試設備	33.33%
數碼、交換及傳送系統	10%至20%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惟不得超逾完成日期後50年。

並無就在建設工程之任何部分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建設或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支出。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 (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 貴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d) 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對於須攤銷之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歸類。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訂。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未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h) 撥備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時確認；且很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未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i)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 貴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而有關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供款。

就中國國內之僱員而言，貴集團按有關僱員之月薪百分比對中國內地地市政府機關所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而有關當地市政府機關承諾會承擔貴集團於中國國內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貴集團設有權益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條件（例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員工願意接受裁員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當貴集團明確落實進行：不能撤回之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僱用福利時，確認終止僱用福利。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方到期支付之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釐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必備前提是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並可就此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僅就非完全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量責任金額而不會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l) 收益確認

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乃根據數碼流動無線電電話網絡及設施之用量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年結時預先收費之標準服務計劃之收益乃遞延並按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有關向預繳卡用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而預先收取之收益乃遞延並按客戶之實際用量而攤銷。遞延收益之部份乃計入流動負債作遞延收入。

銷售手機及配件之收益於交收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貴集團從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產生科技相關服務收益。無線電訊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之短訊服務、多媒體傳訊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此等服務之賬單主要為按月或按每段訊息收費（「服務費」）。此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物流科技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m) 經營租約

資產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重大部份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約乃計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付款（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在損益賬支銷。

(n)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商譽、貴集團投資控股公司之經營資產、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部負債不包括貴集團投資控股公司之經營負債或借貸。

(o)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之折算差額，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報貨幣：

- (1) 每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2)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p)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之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訂。該款項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於轉換或到期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換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內。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q) 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歸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均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憑證顯示新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 貴集團將其投資歸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

(r)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非由 貴集團所屬公司佔用之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其符合投資物業餘下定義時分類列作投資物業列賬及以此作會計處理。經營租約乃猶如其為財務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交投活躍市場之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貴集團則會使用交投較淡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法。此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進行。此等估值須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重新發展並繼續用作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或所屬市場轉趨淡靜者，將會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以及有關在現行市況下對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

同樣地，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出現之現金流出。此等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財務租約負債)；其他流出(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開支僅會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其成本能被可靠地計算時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為其成本。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興建或發展竣工為止，有關物業將於當時重新分類，其後列作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轉變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間因此產生之差額，將會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轉回，有關收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重新發展之持作銷售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s) 牌照

牌照乃按收購一特定牌照及將之加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基準資本化。牌照有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用直線法將牌照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攤銷。與牌照相關之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貴集團業務表現之影響。

(i) 信貸風險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 貴集團之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因長期借貸而面臨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使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之風險則使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國內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所產生之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此乃由於其認為外幣風險甚微。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i) 商譽之估算減值

貴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3(d)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在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訂。在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需運用估算。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修訂估計毛利率低於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算，則 貴集團可能需要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倘若應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計稅前貼現率高於管理層之預計，則 貴集團可能需要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再者，倘實際毛利率高於或稅前貼現率低於管理層之預計，則 貴集團將不能撥回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ii) 估計可用年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網絡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具長久年期，惟可能因技術過時而折舊。年度折舊受 貴集團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審閱，以評估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用。該審閱工作計及技術轉變、預期產生經濟收益之使用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有減值，而倘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其淨銷售價或其在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亦將確認減值虧損。在釐訂在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預期產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估算及判斷乃應用於釐訂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市場競爭及發展、預期用戶增長及用戶平均收益等若干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iii) 資產退用承擔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及確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自租約期結束時未來修復租賃物業而產生之資產退用承擔之公平值。為確定資產退用承擔之公平值，估算及判斷乃應用於釐訂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會根據租賃物業類別、重續租賃年期之可能性及修復成本等若干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乃參考 貴集團之歷史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v)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必備前提是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並可就此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而在釐訂是否有此可能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6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銷售手機及配件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貴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37所述）後，已終止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及配件。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年內截至出售附屬公司日期已確認之來自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及配件之收益載於附註8。有關年度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	-	16,381
來自一項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	134
物流服務	-	4,261	-
	<u>-</u>	<u>4,261</u>	<u>16,515</u>

7 分部報告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過90%之貴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香港之已終止經營流動通訊業務。因此，並無將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呈列。

(b)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包括：

- － 科技相關服務；及
- － 流動通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附註8) 千港元
營業額	16,515	—	16,515	1,402,827
分部業績	(14,759)	—	(14,759)	60,706
其他收入			823	7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995)	—	(6,995)	1,022,979
其他虧損淨額－未分配		—	(58,441)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140)	—
經營(虧損)／溢利			(98,512)	1,084,401
財務成本			(62,786)	(34,3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7,731	27,73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567)	1,050,082
稅項			—	(4,873)
年內(虧損)／溢利			(133,567)	1,045,209
折舊	(867)	—	(867)	(198,703)
未分配折舊			(129)	—
			(996)	(198,703)
資本性開支	86	—	86	97,354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自收購NWCS集團產生				
之無形資產(附註36(a))	(6,995)	—	(6,995)	—
－ 無形資產(自反收購產生				
之商譽)			(65,96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23	—
－ 應收貿易賬款	(215)	—	(215)	(8,706)
			(65,651)	(8,7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 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扣除財務成本前經營虧損佔 貴集團營業額及扣除財務成本前經營虧損少於10%。因此，物流服務業務分部不再為須予呈報之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附註8) 千港元
營業額	<u>4,261</u>	<u>4,261</u>	<u>1,662,873</u>
分部業績	<u>(1,246)</u>	<u>(1,246)</u>	<u>77,729</u>
其他收入		108	527
其他收益		2,18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53)	-
經營(虧損)／溢利		(2,302)	78,256
財務成本		(44,739)	(20,5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041)	57,708
稅項		(51)	(21,015)
年內(虧損)／溢利		<u>(47,092)</u>	<u>36,693</u>
折舊	(722)	(722)	(258,191)
未分配折舊		(345)	-
		<u>(1,067)</u>	<u>(258,191)</u>
資本性開支	<u>-</u>	<u>-</u>	<u>140,791</u>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292	–	11,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42,737	2,142,737
無形資產	–	–	–
未分配資產			142,357
總資產			<u>2,296,386</u>
分部負債	6,458	–	6,458
未分配負債			2,387,217
總負債			<u>2,393,67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資產佔貴集團總資產少於10%。因此，物流服務業務分部不再為須予呈報之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0,080	1,129	1,291,2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無形資產	65,964	–	65,964
未分配資產			284,394
總資產			<u>1,641,567</u>
分部負債	522,764	189	522,953
未分配負債			2,148,545
總負債			<u>2,671,498</u>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故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追溯變動。

(c)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	:	流動通訊服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科技相關服務；及
中國內地	:	科技相關服務。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1,290,643	207
中國內地	566	11,085
	<u>1,291,209</u>	<u>11,292</u>

	營業額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4,261	-	-	-
香港－已終止經營	1,662,873	1,402,827	140,791	97,354
中國內地	-	16,515	-	86
	<u>1,667,134</u>	<u>1,419,342</u>	<u>140,791</u>	<u>97,440</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貴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予Telstra CSL Limited，而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WM，並支付現金244,024,000港元，以收購CSL NWM集團(即合併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後之經擴大集團)之23.6%已發行股本，以及聯營公司CSL NWM結欠之113,328,000港元款項(「合併交易」)。合併交易已獲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終止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合併交易後成為貴集團聯營公司CSL NWM集團之部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656,142	1,662,873	1,402,827
銷售成本	(782,576)	(890,316)	(836,095)
毛利	873,566	772,557	566,732
其他收益	115	527	716
其他支出	(3,690)	(1,081)	(545)
銷售費用	(104,506)	(101,178)	(85,313)
行政開支	(611,106)	(592,569)	(420,168)
經營溢利	154,379	78,256	61,422
財務成本	(7,336)	(20,548)	(34,3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022,979
除稅前溢利	147,043	57,708	1,050,082
稅項	(35,866)	(21,015)	(4,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111,177</u>	<u>36,693</u>	<u>1,045,209</u>

9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u>	<u>108</u>	<u>823</u>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47)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100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2,08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72,959)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回 (附註21)	-	-	7,523
	<u>-</u>	<u>942</u>	<u>(65,436)</u>

11 開支類別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主要核數師之往年度撥備過剩	—	—	(190)
— 主要核數師之本年度撥備	—	1,182	1,100
— 非主要核數師之本年度撥備	270	—	1,185
	270	1,182	2,095
減：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核數師 之本年度撥備	—	(598)	(400)
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主要核數師 之本年度撥備	(270)	—	(348)
	<u>—</u>	<u>584</u>	<u>1,3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67	996
匯兌虧損淨額	—	13	3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	1,0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2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4,257	20,213
	<u>—</u>	<u>4,257</u>	<u>20,213</u>

12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	—	3,618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	—	11,499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4)	—	885	860
認購票據利息(附註2)	—	43,854	46,809
	<u>—</u>	<u>44,739</u>	<u>62,786</u>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	1,864	12,182
花紅	-	1,200	6,16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1,866
解僱補償	-	1,193	-
	<u>-</u>	<u>4,257</u>	<u>20,213</u>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袍金	-	770	7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3,000	3,000
花紅	-	2,902	6,50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150	225
	<u>-</u>	<u>6,822</u>	<u>10,510</u>

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綜合計算，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7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計入呈列於上文附註13所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虧損內，而其餘4,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52,000港元)則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內。

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衛鳳文博士	50	3,000	1,702	150	4,902
鄭家純博士	119	—	—	—	119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49	—	—	—	49
杜顯俊先生	51	—	600	—	651
周宇俊先生	49	—	600	—	649
<i>非執行董事</i>					
魯連城先生	51	—	—	—	51
何厚鏘先生	50	—	—	—	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魏啟寬先生	120	—	—	—	120
鄺志強先生	119	—	—	—	119
鄭明訓先生 <i>太平紳士 (附註)</i>	83	—	—	—	83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29	—	—	—	29
	770	3,000	2,902	150	6,822
	770	3,000	2,902	150	6,822

附註：

鄭明訓先生 *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50	3,000	5,305	225		8,580
鄭家純博士	120	—	—	—		120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50	—	—	—		50
杜顯俊先生	50	—	600	—		650
周宇俊先生	50	—	600	—		650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50	—	—	—		50
何厚鏘先生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附註)	120	—	—	—		120
鄺志強先生	120	—	—	—		120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120	—	—	—		120
	<u>780</u>	<u>3,000</u>	<u>6,505</u>	<u>225</u>		<u>10,510</u>

附註：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位、一位及零位董事，其酬金已詳載於上文分析中。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四名、四名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624	6,098
花紅	3,108	2,838	2,18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99	300	281
	<u>13,231</u>	<u>9,236</u>	<u>7,105</u>

有關最高薪酬僱員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酬金級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15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為香港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而貴集團則按僱員月薪之5%至10%作出供款。僱員服務滿10年後可取得全部僱主供款，如年資為3至9年，所得之僱主供款則按比例遞減。貴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僱員能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貴集團不再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乃由於職業退休計劃項下之所有現有僱員已選擇改為參加貴公司為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每月有關入息作出5%之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每月供款亦為僱員有關入息之5%至10%。僱主之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限額之自願供款。

貴集團亦就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僱員向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該等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總額（已扣除沒收供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9,959	4,420	6,272
減：用於抵銷年內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1,545)	(793)	(643)
計劃供款淨額	8,414	3,627	5,629
減：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	(8,414)	(3,627)	(3,763)
持續經營業務之計劃供款淨額	—	—	1,866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扣減日後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為零港元、212,000港元及10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之供款為零港元、1,082,000港元及3,832,000港元。

16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中國溢利之稅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33%（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無）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貴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

該等年度年內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
稅項支出	<u>—</u>	<u>51</u>	<u>—</u>

貴集團有關分佔聯營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前經營虧損之稅項與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虧損	—	(47,041)	(161,298)
按稅率計算	17.5%	17.5%	17.5%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	—	(8,232)	(28,22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	—	(2,195)
毋須繳稅之收入	—	—	(321)
不可扣稅之開支	—	8,232	22,8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9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
稅項支出	<u>—</u>	<u>51</u>	<u>—</u>

17 每股盈利／(虧損)

根據 貴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47,092)	(133,567)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111,177	36,693	1,045,20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11,177</u>	<u>(10,399)</u>	<u>911,642</u>
股份數目 (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b)	<u>41,666,666</u>	<u>78,668,311</u>	<u>90,379,272</u>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按每100股合併為1股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附註31(d))。
- (b)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貴公司就進行附註2所述之反收購發行予PPG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已發行。
- (c)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將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1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虧損145,573,000港元、溢利108,528,000港元及無溢利／虧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數碼、 交換及 傳送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173,378	21,102	41,712	1,898	28,186	1,986,488	-	2,252,764
添置	-	-	34,417	634	3,886	118	18	103,384	11,295	153,752
出售	-	-	(161)	(714)	(4,631)	(616)	(29)	(5,912)	-	(12,063)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207,634	21,022	40,967	1,400	28,175	2,083,960	11,295	2,394,45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207,634	21,022	40,967	1,400	28,175	2,083,960	11,295	2,394,453
添置	-	-	8,017	437	4,942	394	-	115,498	11,503	140,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1,231	890	64	680	-	-	-	2,865
出售	-	-	(1,231)	(1,051)	(572)	(378)	-	(1,867)	-	(5,099)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215,651	21,298	45,401	2,096	28,175	2,197,591	22,798	2,533,01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215,651	21,298	45,401	2,096	28,175	2,197,591	22,798	2,533,010
添置	-	-	4,177	171	1,997	-	-	82,307	8,788	97,440
收購附屬公司	3,900	-	2,118	232	114	177	-	-	-	6,541
出售附屬公司	-	-	(216,333)	(21,374)	(47,328)	(920)	(28,175)	(2,278,842)	(32,389)	(2,625,361)
重新分類	(3,900)	3,900	(743)	(46)	(30)	-	-	16	803	-
出售	-	-	(2,674)	(41)	(39)	(495)	-	(1,072)	-	(4,32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3,900	2,196	240	115	858	-	-	-	7,3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96,888	17,288	19,189	1,683	26,297	801,725	-	963,070
年內折舊	-	-	26,666	1,595	7,752	103	1,197	215,360	-	252,673
出售	-	-	(161)	(636)	(3,604)	(616)	(29)	(2,480)	-	(7,52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123,393	18,247	23,337	1,170	27,465	1,014,605	-	1,208,217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	-	123,393	18,247	23,337	1,170	27,465	1,014,605	-	1,208,217
年內折舊	-	-	27,524	1,529	7,875	279	504	221,547	-	259,258
出售	-	-	(781)	(280)	(398)	(377)	-	(930)	-	(2,76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150,136	19,496	30,814	1,072	27,969	1,235,222	-	1,464,709
年內折舊	-	25	18,778	862	6,102	276	150	173,506	-	199,699
出售	-	-	(2,654)	(40)	(20)	(495)	-	(231)	-	(3,440)
出售附屬公司	-	-	(165,616)	(20,256)	(36,798)	(556)	(28,119)	(1,408,497)	-	(1,659,842)
重新分類	-	-	(38)	38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25	606	100	98	297	-	-	-	1,1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84,241	2,775	17,630	230	710	1,069,355	11,295	1,186,23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65,515	1,802	14,587	1,024	206	962,369	22,798	1,068,30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3,875	1,590	140	17	561	-	-	-	6,183

附註：租賃樓宇為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b) 貴公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1	792	242	2,375
添置	20	313	234	567
出售	-	-	(234)	(234)
撇銷	-	(205)	-	(2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900	242	2,503
出售	(1,361)	(900)	-	(2,2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242	242
出售	-	-	(242)	(2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3	117	32	522
年內折舊	414	177	64	655
出售	-	-	(16)	(16)
撇銷	-	(38)	-	(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	256	80	1,123
期內折舊	414	180	72	666
出售	(1,201)	(436)	-	(1,6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152	152
年內折舊	-	-	-	-
出售	-	-	(152)	(1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u>	<u>644</u>	<u>162</u>	<u>1,38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90</u>	<u>9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附註a)	10,939	1,262,670	31,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338,540	577,673	2,753,071
減：減值撥備	349,479 (212,167)	1,840,343 (318,958)	2,785,010 (287,434)
	<u>137,312</u>	<u>1,521,385</u>	<u>2,497,576</u>

附註：

(a)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貴公司	貴集團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及物業投資
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及電訊 增值服務

* 此公司根據中國法定申報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	-	-	-
收購聯營公司 (附註36(b))	-	-	2,115,0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	-	34,952
— 稅項	-	-	(7,221)
	<u>-</u>	<u>-</u>	<u>27,731</u>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b)	-	-	7,523
股息收入 (附註b)	-	-	(7,523)
	<u>-</u>	<u>-</u>	<u>2,142,73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1,007,935,000港元。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間接 之權益	主要業務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百慕達	655,886,331股 每股面值 0.3163美元 之股份	23.6%	投資控股
香港流動通訊 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 2,031,043,443港元	23.6%	提供流動電訊 服務及產品
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面值 1,112,039,279港元	23.6%	投資控股
新世界流動電話 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 887,749,279港元	23.6%	提供流動電訊 服務及產品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聯營公司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收取股息收入7,523,000港元。貴公司持有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0%權益。於此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於過往年度悉數作出撥備。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已撥回7,523,000港元。該聯營公司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解散。
-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另一核數師安永審核之CSL NWM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公平值調整，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期內收益	<u>1,539,662</u>
期內收購後溢利	<u>117,505</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08,649
流動資產	982,712
非流動負債	(860,479)
流動負債	<u>(2,022,404)</u>
	<u>4,808,478</u>

- (d) 繼出售全資附屬公司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後，貴集團將會出售載於上文(a)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出售完成後，該等公司將不再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此，其業績及淨資產將不再綜合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I節「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2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特許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及36(c))	—	65,964	65,96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5,964	65,96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	1,470	5,525	6,9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70</u>	<u>71,489</u>	<u>72,959</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本年度減值虧損 (附註a)	1,470	71,489	72,9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70</u>	<u>71,489</u>	<u>72,9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65,964</u>	<u>65,96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附註：

- (a) 減值虧損撥備乃就音樂網站業務之特許權作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業務單元之資產之賬面值多於各業務單元之可收回數額，此乃按使用價值方法以涵蓋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以介乎0%至20%之年收入增長率及5%之貼現率為基準。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對商譽作出71,489,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主要稅率17.5%以負債法對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	224,353	188,487	167,472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8)	(35,866)	(21,015)	(4,873)
出售附屬公司	—	—	(162,599)
年終	<u>188,487</u>	<u>167,472</u>	<u>—</u>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未確認稅項虧損257,767,000港元、58,759,000港元及零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待有關稅務機關同意後方告作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90,091,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外，餘款並無屆滿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分別有未確認稅項虧損68,084,000港元、49,194,000港元及46,047,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待有關稅務機關同意後方告作實。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473	353,184	356,657
自損益賬扣除	(804)	(52,667)	(53,4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669	300,517	303,186
自損益賬扣除	(593)	(39,854)	(40,4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76	260,663	262,739
自損益賬扣除	(24)	(22,446)	(22,470)
出售附屬公司	(2,052)	(238,217)	(240,26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貴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2,304
計入損益賬	<u>(17,60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699
計入損益賬	<u>(19,43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5,267
計入損益賬	(17,597)
出售附屬公司	<u>(77,67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u></u>

24 存貨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品	<u>29,657</u>	<u>38,024</u>	<u>—</u>

25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471	105,881	10,62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u>(15,253)</u>	<u>(11,866)</u>	<u>(6,363)</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83,218</u>	<u>94,015</u>	<u>4,266</u>

貴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60,066	71,091	2,483
31至60日	14,015	13,455	1,648
61至90日	4,776	9,469	112
90日以上	4,361	—	23
	<u>83,218</u>	<u>94,015</u>	<u>4,266</u>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出售附屬公司之銷售代價(附註3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及於合併交易(附註8)後該附屬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該附屬公司之款項乃重新歸類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該等款項代表當時附屬公司代 貴集團支付之款項。

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將由一關連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退回分佔辦公室之開支，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杜顯俊先生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董事。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結存 (附註a)	94,444	116,534	26,9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b)	—	—	770
	<u>94,444</u>	<u>116,534</u>	<u>27,69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之銀行結餘合共804,000港元、226,000港元及零港元，結餘以人民幣列賬。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77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以人民幣列賬之銀行結餘根據中國法院就針對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之法令而遭凍結。律師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充份理據，因此，毋須作出或然負債披露。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9,651	62,013	80
31至60日	6,473	26,100	120
61至90日	3,692	2,345	172
90日以上	14,489	17,628	437
	<u>44,305</u>	<u>108,086</u>	<u>809</u>

31 股本

	貴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發行股份 (附註b)	1	2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 (附註e)	300	16,15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a)	(300)	(3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154</u>	<u>16,154</u>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額外增加股份 (附註c)	190,000,000,000	1,9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d)	(198,00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41,555,700	36,415
於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34)	110,000,000	1,1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51,555,700	37,515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2(a))	4,166,666,667	41,667
股份合併 (附註d)	(7,839,040,14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發行股份 (附註e)	16,153,846	16,15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u>95,336,069</u>	<u>95,33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前，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乃指反收購前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份及反收購後 貴公司發行之股份數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代表 貴公司於反收購後所發行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金額(轉讓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在反收購前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至 貴集團之綜合儲備後)。

股權結構(即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法定母公司(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發行298,911,000股股份，將貸款資本化。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貴公司額外增加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貴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NW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16,153,846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附註36(a))。
- (f)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 貴公司股東批准終止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 貴公司不可再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該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59,900,000
失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284	(114,000,000)
		0.150 (附註b)	(900,0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經調整 (附註a)			(44,352,000)
失效			(448,00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00,000</u>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完成認購協議 (附註2) 及 貴公司股份合併 (附註31(d)) 作出調整。
- (b) 行使價已由0.150港元調整至2.440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授出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916,000
		1.276	7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失效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994,000 (78,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916,000</u>

(ii)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0	45,000,000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	2,916,000	2,838,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	78,000	78,000
		<u>45,000,000</u>	<u>3,194,000</u>	<u>3,116,000</u>

32 其他儲備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31(a)) 千港元	綜合儲備 (附註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99	-	-	999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31(b))	913,793	-	-	913,793
自反收購產生 (附註2及36(c))	-	(1,115,538)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	40	40
發行認購票據	-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914,792</u>	<u>(1,115,538)</u>	<u>112,695</u>	<u>(88,051)</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914,792	(1,115,538)	112,695	(88,051)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31(e))	4,846	-	-	4,84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a))	(914,792)	915,092	-	3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846</u>	<u>(200,446)</u>	<u>112,695</u>	<u>(82,905)</u>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0,870	1,849	442,719
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34)	9,900	(518)	9,3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70	1,331	452,10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附註)	450,770	1,331	452,101
削減資本 (附註)	(444,168)	-	(444,16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1,291)	(1,291)
發行認購票據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602	112,695	119,29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602	112,695	119,297
發行股份溢價 (附註31(e))	4,846	-	4,84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48	112,695	124,143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貴公司首先動用股份溢價之進賬450,770,000港元，用作抵銷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然後派發特別股息。派發股息後之餘額(如有)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用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33 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貴集團及貴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附註2)，倘若於反收購完成前之營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銀行貸款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統稱「總負債」)合計超過1,250,000,000港元，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超額部份將予資本化，致使截至完成日期之總負債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

故此，於反收購完成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914,092,000港元，已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298,911,000股普通股而資本化(附註31(b))。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餘額877,500,000港元，已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新貸款償還，而有關新貸款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後被要求時償還，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為877,500,000港元，而應計利息為9,24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透過發行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股份予貴公司而資本化，以抵銷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合併交易(附註8)完成前之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前述貸款及應計利息已由貴公司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886,749,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所取代。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被要求時償還，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支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5.1厘(二零零五年：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877,500,000港元之貸款為1.9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提取244,024,000港元之新貸款，有關新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後被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再次向同系附屬公司提取34,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外提取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後被要求時償還。兩項貸款均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時支付。兩項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1厘及5.2厘。

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來自該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可換股債券－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NWCBN」) 發行39,286,000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厘(二零零五年：3.1厘)。可換股債券原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00,000港元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貴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2及附註31(d)詳述之反收購及股份合併分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22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47,041)	(133,5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7,731)
折舊	-	1,067	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47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00)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2,089)	-
利息收入	-	(108)	(823)
利息開支	-	44,739	62,7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72,9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附註21)	-	-	(7,52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8,613	(1,25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賬款、 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	-	5,335	4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81)	(4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	(39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15,904)	7,785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	1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4,822)	(26,304)

36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收購NWCS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貴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同意收購而新世界數碼基地同意出售NWC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於NWCS免息股東貸款之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貴公司發行16,153,84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1.3港元，較貴公司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10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1.2%。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貴集團貢獻16,515,000港元之收益及21,465,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進行，為貴集團帶來之收益及虧損淨額貢獻將分別為22,874,000港元及26,251,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發行股份 (附註31(e))	21,000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15,475)
	<hr/>
商譽 (附註22)	5,525
	<hr/> <hr/>

收購NWCS集團後，貴集團在開發增值流動產品及服務之實力及於流動通訊業之競爭力得到提升。有見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之需求增加，收購亦讓貴集團把握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市場之有利形勢。商譽乃基於前述因素而有。

NWCS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1
無形資產	1,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7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8)
	<hr/>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5,475
	<hr/> <hr/>

NWCS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千港元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6
受限制銀行結餘	787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	10,683
	<hr/> <hr/>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CSL NWM集團

誠如附註8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因此，CSL NWM集團已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自收購事項後，CSL NWM集團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貢獻27,73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進行，其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貢獻將為117,682,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資產淨值23.6%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附註37)	219,237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資產淨值76.4%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	1,732,7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3,328)
	<hr/>
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出售代價 (附註37)	1,838,622
現金代價	244,024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32,360
	<hr/>
總收購代價	2,115,006
減：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1,107,071)
	<hr/>
商譽 (附註21)	<u>1,007,935</u>

分佔CSL NWM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36,856	7,512,480
流動資產	600,566	598,743
非流動負債	(838,348)	(959,348)
流動負債	(1,808,097)	(1,808,097)
	<hr/>	<hr/>
CSL NWM集團之資產淨值	<u>4,690,977</u>	<u>5,343,778</u>
	<hr/>	<hr/>
分佔資產淨值23.6%	<u>1,107,071</u>	<u>1,261,132</u>

附註：賬面值乃摘錄自經其他核數師所審核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4,024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32,360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u>276,384</u>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收購物流集團

誠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已收購物流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4,261,000港元之收益及47,092,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50,000
已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2)	1,200,000
來自反收購調整 (附註2(vii)及32(a))	(1,115,538)
	<hr/>
視為代價	134,462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1,731
	<hr/>
總收購代價	136,193
減：分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見下文	(70,229)
	<hr/>
商譽 (附註22)	<u>65,964</u>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因收購物流集團而成為上市集團之一部分，並可更明確地向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評級機構展示其流動通訊業務及其財政狀況，引起專注流動通訊業務之投資者之更大興趣。商譽乃基於前述代價而有。

物流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5
投資證券	1,520
其他投資	8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3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3)
可換股債券	(28,254)
	<hr/>
	<u>70,229</u>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361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50,000)
支付專業諮詢費用	(1,731)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u>45,630</u>

3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出售所得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38,622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27)	113,328
	<hr/>
銷售代價總額	1,951,950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	(928,97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22,979</u>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519
遞延稅項	162,5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5,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784
存貨	25,594
應收貿易賬款	107,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	69,949
銀行透支	(384)
應付貿易賬款	(73,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709)
應付一關連公司之款項	(40)
資產退用承擔	(6,699)
	<hr/>
	<u>928,971</u>

38 或然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替按金之銀行擔保	9,126	8,528	-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249,205	123,680	-
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15,340	138,284	-
	<u>264,545</u>	<u>261,964</u>	<u>-</u>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36,842	167,406	8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878	98,298	368
五年後	6,524	12,458	-
	<u>204,244</u>	<u>278,162</u>	<u>1,241</u>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貴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a)	(103,985)	(38,794)	(25,853)
向以下公司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b)			
— 同系附屬公司		(697)	—	—
— 一關連公司		—	(6,320)	(1,615)
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c)	958	2,566	3,443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之租金開支	(d)	(26,242)	(24,431)	(14,469)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貸款利息	(e)	—	(16,226)	(34,190)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發行承兌票據	(e)	—	—	(11,499)
已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之認購票據利息	(f)	—	(8,877)	(9,000)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g)	—	(849)	(849)
償付一關連公司辦公室 行政開支及其收取之費用	(h)	(3,242)	(5,656)	(6,636)

附註：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貴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c)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e) 年息按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
- (f) 向PPG(認購票據持有人及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0.75厘計算。
- (g) 向NWCBN(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
- (h) 償付辦公室行政費用之金額按實際成本費用15%計算。

(b) 年內，貴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管理之酬金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732	15,608	17,747
僱用後福利	499	450	506
	<u>13,231</u>	<u>16,058</u>	<u>18,253</u>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貴集團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1,250,000,000港元（詳情請見本報告附註2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收購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以換取貴公司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款項244,024,000港元及應收CSL NWM之金額113,328,000港元。貴集團其後將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注入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Upper Start」），其由貴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詳情請見本報告附註8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就買賣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pper Start結欠貴公司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金額（統稱「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代價」）。因此，出售事項乃指出售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

待(i)出售事項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完成」）；(ii)遵守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iii)貴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董事會擬向貴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宣派每股貴公司股份1.2港元之現金股息（「特別股息」）（有待作實）。特別股息將由代價撥付。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97,692,069股已發行股份及每股1.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待作實）計算，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7,200,000港元。

Upper Start經調整 貴集團應佔權益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6A條構成一項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業績

	由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行政開支	—
	<hr/>
除稅前溢利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31
	<hr/>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27,731
承前保留溢利	—
	<hr/>
結轉保留溢利	<u>27,731</u>

綜合現金流量

	由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hr/>
淨現金流量總額	<u>—</u>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2,737
總資產	<u>2,142,737</u>
負債	
流動負債	—
總負債	<u>—</u>
流動資產淨額	<u>—</u>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u>2,142,7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2,737</u>

IV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間宣派、發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A) 營運資金

董事會在考慮到餘下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重大情況下，餘下集團於出售完成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之資金需求。

(B)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及
- (ii) 待(a)出售完成；(b)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該細則規定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及(c)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董事會擬向合資格股東宣派每股1.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待作實）。特別股息將由現金代價撥付。

(C) 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結欠總額約2,294,842,000港元，包括結欠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無抵押貸款之金額約181,21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結欠無抵押承兌票據之金額約890,64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結欠向直接控股公司發出無抵押認購票據之金額約1,194,28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出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約28,695,000港元（須於一年以上兩年以內之期間償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應付一般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債項及或然負債變動。

(D) 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科技業務，即於中國提供科技相關服務，包括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

科技業務提供之主要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城市資訊服務、流動娛樂、遊戲及互動媒體服務。該等服務向具備多媒體訊息服務功能之手機提供結合文字、聲音及影像之內容。內容包括音樂、照片、遊戲及其他娛樂服務。

科技業務開設之互動流動娛樂網站平台www.ijcool.com，提供流動電話用戶以一個流動互聯網環境享用互動娛樂之跨平台論壇。透過這個網站，科技業務已與超過800個於中國覆蓋50,000,000名互聯網用戶之流行入門網站、網上廣告代理、音樂及多媒體網站建立合作關係。科技業務亦已於兩個主要範疇提供新服務：(i)流動娛樂方面之數碼音樂相關服務；及(ii)「本地」城市指南搜尋服務。

科技業務之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其中四個推廣辦事處位於中國瀋陽、南京、成都及西安。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之辦事處分別設立作傳呼中心業務、流動互聯網公司支援及流動互聯網之用途，上述四個推廣辦事處乃設立作為與中國客戶聯繫之用。科技業務目前於中國僱用約120名僱員。

科技業務之業務模式於出售完成後將大致維持不變。科技業務須營運資本以供其營運及業務發展，其中主要包括薪酬、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購買內容以作提供服務之用、審計費用、租金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水電開支。經考慮(其中包括)餘下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現金代價之餘額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

(E)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以下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乃指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通函附錄五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時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進行時分別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經營虧損約98,500,000港元，惟不包括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379,994,000港元。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包含經審核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73,000,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乃就(i)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反收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經審核商譽約66,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當中涉及向PPG發行41,666,666股股份及認購票據)(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在科技業務方面之餘下經營業務)；(ii)本公司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經審核商譽約5,500,000港元；及(iii)經審核牌照費約1,500,000港元提撥。於收購後，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來自科技業務之經審核營業額約1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營業額約4,300,000港元。無線應用協定(「WAP」)服務成為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超過270,000名月費用戶，當中逾90%為多媒體訊息服務(「MMS」)及WAP服務之用戶。於上海及廣州之產品開發隊伍共開發了逾100種全新MMS、WAP及短訊服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損益風險，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共有143名僱員。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薪金亦取決於餘下集團個別僱員之表現。除薪酬外，餘下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F)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科技業務。

中國信息產業部預期二零零六年年底之流動電話用戶人數將達440,000,000名。鑑於流動電話用戶有增長之勢，餘下集團提供之增值服務將蘊藏無限增長契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家主要流動通訊營運商夥伴向增值服務供應商實施新監控政策。預期在實施該等新措施下，流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步伐將會放緩。長遠而言，餘下集團將重新調整業務策略方針，以減低所受影響，並在具優越潛力之市場抓緊種種增長機遇。

餘下集團銳意繼續拓展流動互聯網服務領域，尤其是音樂及城市資訊娛樂服務。在音樂方面，餘下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本地音樂人才打造表演平台，以供錄製及發佈其作品。目前，餘下集團亦已建立欣賞流行音樂及新本地音樂之平台。除夥拍國際唱片公司外，與業內唱片公司結盟亦為餘下集團擴展業務之重要一環。因此，餘下集團亦已與超過15間本地唱片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持續擴大聯盟網絡，乃餘下集團未來數年經營成功之重要元素。

於二零零六年，餘下集團重新開展以網絡為基礎之城市資訊娛樂服務ChinaQuest.com，並配合強勁之搜尋器功能。餘下集團與中國電信黃頁攜手合作，除增加服務領域外，亦令城市資訊內容更加豐富。現時，餘下集團之城市資訊內容服務已覆蓋12個城市。於二零零七年，餘下集團將加強拓展該等城市之城市資訊娛樂服務，並進軍其他尚未踏足之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餘下集團鞏固其流動互聯網平台基礎。餘下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在現有根基上爭取更大之市場佔有率。作為二零零七年提供服務之主要策略方向之一，餘下集團將為互聯網及WAP服務引入Web 2.0應用軟件，提高用戶互動性。

下文載列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4,815,013	4,301,939
經營成本		<u>(4,065,480)</u>	<u>(3,550,711)</u>
經營溢利		749,533	751,228
商譽攤銷	16	–	(337,910)
無形資產攤銷	17	(82,241)	(30,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u>34,951</u>	<u>23,016</u>
經營業務溢利	9	702,243	406,073
財務成本	10	(81,665)	(60,547)
分佔一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	<u>(733)</u>	<u>(1,351)</u>
除稅前溢利		619,845	344,175
稅項	12	<u>(136,750)</u>	<u>(134,264)</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483,095</u></u>	<u><u>209,911</u></u>
股息	14		
中期		344,764	–
擬派末期		<u>73,000</u>	<u>245,474</u>
		<u><u>417,764</u></u>	<u><u>245,47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87,866	2,387,823
商譽	16	2,694,466	985,574
無形資產	17	1,254,995	648,3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5,715	6,448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46	30,247
退休金計劃資產	26	65,810	54,288
遞延稅項資產	25	121,323	2,2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468,521</u>	<u>4,115,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5,630	70,126
應收貿易賬款	21	299,724	197,818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824	113,7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	9,93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	1,638,4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87,578	154,931
流動資產總值		<u>982,691</u>	<u>2,175,1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256,222	199,8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客戶存款及遞延收益	24	1,482,655	1,178,4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	114,412	3,255
應付股息		5,806	-
應付稅項		155,043	109,7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8,265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借貸	1	-	1,7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2,022,403</u>	<u>3,191,188</u>
流動負債淨額		<u>(1,039,712)</u>	<u>(1,016,0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28,809	3,098,9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742,685	511,681
遞延稅項負債	25	240,400	242,1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83,085</u>	<u>753,850</u>
資產淨值		<u><u>5,445,724</u></u>	<u><u>2,345,137</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618,096	1,233,503
儲備		3,754,628	866,160
擬派末期股息	14	73,000	245,474
權益總額		<u><u>5,445,724</u></u>	<u><u>2,345,13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1,233,503	-	480,102	421,621	26,120	2,161,346
宣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26,120)	(26,120)
年度溢利淨值		-	-	-	209,911	-	209,911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4	-	-	-	(245,474)	245,474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33,503	-	480,102	386,058	245,474	2,345,137
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4	-	-	-	-	(245,474)	(245,474)
發行股份	27	384,593	2,823,137	-	-	-	3,207,730
年度溢利淨值		-	-	-	483,095	-	483,095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4	-	-	-	(344,764)	-	(344,764)
擬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14	-	-	-	(73,000)	73,000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618,096</u>	<u>2,823,137</u>	<u>480,102</u>	<u>451,389</u>	<u>73,000</u>	<u>5,445,72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19,845	344,175
調整：			
利息收入	8	(14,773)	(17,248)
財務成本	10	81,665	60,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	(20,178)	(5,76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9	733	1,351
折舊	15	639,532	485,889
商譽攤銷	16	–	337,910
無形資產攤銷	17	82,241	30,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減值回撥)	15	(19,017)	3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70,048	1,267,117
存貨增加		(21,733)	(6,20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減少／(增加)		16,861	(32,5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526)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955)	75,906
退休金計劃資產增加		(11,522)	(9,7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211)	(5,2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38,476	(560,8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0,971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993,409	728,351
已收利息		14,773	17,248
已付利息		(11,799)	(27,5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93,316)	(138,77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903,067	579,3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903,067	579,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7,7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1,603)	(495,7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	243,641	-
支付電訊牌照年度頻譜使用費		(50,000)	(5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1,974	7,15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85,988)	(546,3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700,000)	-
已付股息		(584,432)	(26,12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84,432)	(26,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2,647	6,7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931	148,1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578	154,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476	21,931
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31,102	133,000
		387,578	154,93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7,769,928	4,695,6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5,806	4,093,90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4,104,8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8,265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	113,328	–
應付股息		5,806	–
流動負債總額		127,399	4,104,876
流動負債淨額		(121,593)	(10,971)
資產淨值		7,648,335	4,684,62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618,096	1,233,503
儲備	28 (ii)	5,957,239	3,205,652
擬派末期股息	14	73,000	245,474
權益總額		7,648,335	4,684,6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及聯繫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前稱Telstra CSL Limited) 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501至8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流動系統及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產品。

本公司為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於澳洲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移動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及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訂立之協議及其相關修訂協議 (統稱「合併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且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已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3.6%，以換取將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 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繼本公司於結算日後向新世界移動控股匯款113,328,000港元後，新世界移動控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244,024,000港元。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集團」) 主要於香港以新世界傳動網之品牌名稱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產品。有關本公司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集團之全部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年率計息，且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之借貸為無抵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之年率計息，且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共同擁有實體之款項須於一個月內償還外，與關連公司間之全部其他結餘概無固定還款期。

與聯屬公司間之全部結餘之賬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2. 基本會計概念

儘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由於Telstra及新世界移動控股已同意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供彼等應付到期債務，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Telstra及新世界移動控股將按彼等分別於本集團實際間接持有之權益比例76.4%及23.6%提供財務支持。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退休金計劃資產之計算方式（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進一步闡述及披露）有別外，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使用購買會計法計算。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而負債及或然負債則於收購之日承擔。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之資產公平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產生或已承擔負債之總額，加收購應佔之直接成本計算。

4.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影響，並首次應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外（詳情於下文闡述），採納上述新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資本化及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但開始每年從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審閱（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則作更頻繁之審閱）。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影響包括年內商譽攤銷減少337,910,000港元，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抵銷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2,393,528,000港元，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調整。上述變動之結果概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5.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保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適用。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管理資本之程序之描述性資料、有關被本公司視為資本之定量數據之披露，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要求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作出修訂。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訂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並無應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上列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並藉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訂約方之注資額、合營企業實體之年期及於合營企業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注資額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分佔。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合營企業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組合之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有關商譽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值列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每年均會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可能出現減值，則會作更頻繁之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將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內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派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商譽所分配至之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對商譽加以檢視之最基層。

減值乃根據估計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數額釐訂。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部份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之業務部份經已出售，則在釐訂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按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年結日檢討一次。

顧客基礎

顧客基礎具5年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

商標

商標具15年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

流動傳送者牌照

該項目包括取得電訊頻譜佔用權而付出之一次性開支，及根據各牌照應付之年度最低頻譜使用費貼現值，加上相關技術之電訊服務正式推出市場前對應之應計利息。支出自正式推出相關技術之電訊服務當日起至各牌照有效期屆滿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正式推出相關技術之電訊服務後，就尚餘最低年度頻譜使用費之應計利息會直接在損益賬確認為財務成本。任何在最低年費以外之應付年度變動頻譜使用費，乃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每年資產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公積金計劃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獨立資產釐訂；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訂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下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之稅前折讓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評估資產，以釐訂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損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訂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數額不可超逾該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各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有操作狀態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50年及租期之較短者
交換設備及其他廠房	2-10年
傢俬及裝置	2-10年

附註：指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就其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值不可於租賃開始時獨立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擁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公平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

計算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於恰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項目在出售後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時再無經濟利益時會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會在解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之若干成本將資本化，並計入資產之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應佔員工成本、物料及經常開支。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予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合適分項。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預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且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電訊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使用量計算。就提供固定期限服務所收取之電訊收益乃於有關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其他電訊收益則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物業租金收入乃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可使用年期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所使用之折算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

僱員所享有但於結算日仍未使用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均會於每個結算日計算，未使用之年假乃可予結轉，以供相關僱員使用。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及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根據職業退休福利計劃條例另行設立另一項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福利計劃」），以供合資格之僱員參與。職業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及三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運作模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倘僱員於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獲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將可減去所沒收之僱主供款之相關款項。

就定額福利計劃而言，每年均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就未來定額福利責任於結算日之現值（「計劃責任」）進行精算估計。精算盈虧淨額首先會記入資產負債表內，而其後僅會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精算盈虧淨額超過期初之計劃責任或本集團所注入之資產之公平值（「計劃資產」）（以較高者為準）之10%時，方會於損益賬確認。有關之「超出款項」會於預期僱員之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預期成本將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於損益賬扣除。

計劃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於結算日之淨額，連同於該日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精算盈虧，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如適用)。倘計算得出之淨額為資產，資產之金額須以仍然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任何累計精算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尚餘之過往服務成本、定額福利計劃之任何未來退款或定額福利計劃未來供款之任何扣減之現值各項之總計淨額為限。

本集團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乃使用達齡基金精算估值法釐訂。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所有資產乃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有關連人士

倘為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其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至可對本集團作出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聯營公司；
- (c) 其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其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及(e)項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可對其行使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以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股息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內另行分類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於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原因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原發票值),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收回債項時作出。壞賬乃於確認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出現,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但不包括未發生之信貸損失)計算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除,而虧損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以及有否個別或共同證據顯示個別不重大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對餘額(不論是否屬重大)進行個別評估後確認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該餘額將納入信貸風險特色類近之餘款組別內,而該餘款組別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且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共同進行減值評估。

倘於及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明顯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虧損將會撥回。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期間向第三者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獲取流動電話客戶之成本

獲取新流動電話客戶之直接成本，包括銷售流動設備及配件之虧損，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將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予以取消確認。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賬內確認。

附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首先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收益及虧損在債項解除確認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於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須負上現行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以及在能可靠估計責任所涉金額之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折算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應為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須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算之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計入於損益賬內之財務成本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訂。可變現淨值則以預算售價扣除預計銷售所涉及之任何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其與直接確認於股本之項目有關者則於股本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其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對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暫時差額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亦按未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將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為遞延資產之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之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面值乃於每一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如有充裕之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資產動用，先前未確認之遞延資產可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之稅率計算，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外幣交易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成員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處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算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訂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該等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若干顯著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有關商譽減值、定額福利計劃責任及業務合併之主要估計及附助假設分別載於附註16、26(iv)及29中。

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其他主要估計，以及就未來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有關之其他來源作出之附助假設概述如下：

(a) 交換設備及其他廠房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及減值

交換設備及其他廠房具有長期使用壽命，但或會技術陳舊。各項資產之年度折舊費用受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影響。管理層每年作出審閱，以評估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宜。審閱工作計及有關資產之技術變動、預期經濟可用性及物理狀況。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即資產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可自使用該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終結時出售資產估計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訂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會採用估算及判斷。管理層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包括流動電訊服務類別之技術轉變及客戶需要。

(b) 遞延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屬本集團某實體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信貸時，該實體因該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釐訂該等可能性及未來利潤之數額涉及估計及判斷。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乃於分配至電訊服務營辦商前按毛額基準列賬，並包括以下各項：

- (i) 銷售流動設備及配件、時段及使用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及相關增值服務服務費之電訊收益；及
- (ii) 物業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電訊收益	4,812,845	4,299,541
物業租金收入	2,168	2,398
	<u>4,815,013</u>	<u>4,301,93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0,178	5,768
利息收入	14,773	17,248
	<u>34,951</u>	<u>23,016</u>

9.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納入於經營成本：			
所銷售存貨成本		1,193,244	1,010,440
所提供服務成本		1,057,956	937,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回減值)	15	(19,017)	30,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434,853	384,884
減：在建項目中之資本化款項		(67,305)	(67,259)
		<u>367,548</u>	<u>317,625</u>
強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之公積金計劃供款		11,583	9,348
定額福利計劃之公積金計劃成本淨額	26	8,108	10,379
折舊	15	639,532	485,8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98,195	417,027
核數師酬金		1,694	5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15,493	(30,700)
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155	596
		<u>11,583</u>	<u>9,348</u>

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086	27,5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利息	713	-
增加之其他負債之利息	69,866	33,030
	<u>81,665</u>	<u>60,547</u>

11.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59	5,416
退休計劃供款	301	367
	<u>6,160</u>	<u>5,783</u>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提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集團：		
年內撥備	123,608	91,268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15,050	4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5)	(139)	135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5)	(1,769)	42,815
年內總稅項開支	<u>136,750</u>	<u>134,264</u>

就以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619,845</u>		<u>344,175</u>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473	17.5	60,231	17.5
就過往期內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5,050	2.4	46	-
毋須繳稅之收入	(3,668)	(0.6)	(3,018)	(0.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579	2.5	64,325	18.7
其他	1,316	0.3	12,680	3.7
以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136,750</u>	<u>22.1</u>	<u>134,264</u>	<u>39.0</u>

於結算日及年內並無重大未提撥遞延稅項。

1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得純利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得純利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為346,2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48,000港元)(附註28(ii))。

14.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首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99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94,934	—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880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244,024	—
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16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5,80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13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0.4909港元)	73,000	245,474
	<u>417,764</u>	<u>245,474</u>

年內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交換設備 及其他廠房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147,375	5,452,821	94,798	337,749	6,032,743
添置		7,252	604,729	7,465	111,667	731,113
轉讓		–	308,192	3,765	(311,957)	–
出售		–	(992,509)	(969)	–	(993,478)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u>154,627</u>	<u>5,373,233</u>	<u>105,059</u>	<u>137,459</u>	<u>5,770,378</u>
添置		–	33,962	4,497	528,376	566,835
收購附屬公司	29	–	921,116	12,014	32,389	965,519
轉讓		–	542,357	17,295	(559,652)	–
出售		(30,064)	(536,454)	(38,314)	–	(604,832)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24,563</u>	<u>6,334,214</u>	<u>100,551</u>	<u>138,572</u>	<u>6,697,90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77,890	3,716,101	64,765	–	3,858,756
折舊		3,105	467,102	15,682	–	485,889
減值	(i)	–	30,000	–	–	30,000
出售		–	(991,128)	(962)	–	(992,09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u>80,995</u>	<u>3,222,075</u>	<u>79,485</u>	<u>–</u>	<u>3,382,555</u>
折舊		2,833	614,342	22,357	–	639,532
撥回減值	(ii)	(19,017)	–	–	–	(19,017)
出售		(20,630)	(534,092)	(38,314)	–	(593,036)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44,181</u>	<u>3,302,325</u>	<u>63,528</u>	<u>–</u>	<u>3,410,03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80,382</u>	<u>3,031,889</u>	<u>37,023</u>	<u>138,572</u>	<u>3,287,866</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73,632</u>	<u>2,151,158</u>	<u>25,574</u>	<u>137,459</u>	<u>2,387,823</u>

附註：

- (i) 減值虧損乃因應技術陳舊就須予更換之若干網絡設備撥。減值虧損乃由董事根據出售該等設備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釐訂。
- (ii) 隨著香港物業市場復甦，於以往期間就若干租賃樓宇確認之減值虧損已基於該等物業之可收回數額上升而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乃由董事根據該等物業之估計市值釐訂。

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按其租賃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2,082	18,555
中期租約	68,126	55,077
短期租約	174	-
	<u>80,382</u>	<u>73,632</u>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附註4)	3,379,102 (2,393,52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1,708,89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94,466</u>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55,618
本年度支銷	337,9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附註4)	2,393,528 (2,393,528)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94,466</u>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u>985,574</u>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4)前，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關於本集團提供之流動電訊服務業務。

就商譽之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流動電訊服務業務之可收回數額已根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以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包括末期價值連同末期增長率2%)而釐訂。根據管理層於業內之經驗，以及對市場及科技轉變作出審慎考慮後，彼等已假設本集團現有流動電訊服務之現金流量將最少維持於整段預測期間內出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介乎11.14%至12.50%之間。

用以推斷本集團流動電訊服務業務於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之年度收益增長率介乎4%至9%之間，視乎香港流動電訊市場之預期發展而定，並計及流動電訊服務類別之技術轉變及客戶需要。

17.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流動傳 送者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649,834	649,834
添置	—	—	28,816	28,8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678,650	678,650
添置	—	—	85,847	85,8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67,000	115,000	121,000	603,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67,000	115,000	885,497	1,367,49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
攤銷	—	—	30,261	30,2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30,261	30,261
攤銷	18,350	1,916	61,975	82,24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350	1,916	92,236	112,5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48,650</u>	<u>113,084</u>	<u>793,261</u>	<u>1,254,99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648,389</u>	<u>648,389</u>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7,769,928</u>	<u>4,695,600</u>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 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cla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31,043,443港元	-	100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及產品
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自由2個人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不營運
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1,112,039,279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887,749,279港元	-	100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及產品
New World 3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不營運
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不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新世界移動控股購入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集團之全部權益。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9內。

包括在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分佔資產淨值	5,715	6,448
	<u>5,715</u>	<u>6,448</u>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Bridge Mobile Pte Ltd.	法團	新加坡共和國	12.5	12.5	12.5	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聯盟 之服務發展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097	6,378
非流動資產	1,701	1,173
流動負債	(2,083)	(1,103)
資產淨值	<u>5,715</u>	<u>6,448</u>

本集團於年內所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816	-
其他收入	205	24
經營成本	(3,754)	(1,375)
年內虧損	<u>(733)</u>	<u>(1,351)</u>

20.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指流動手機及配件。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一個月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實施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關於大批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476	21,931
定期存款	331,102	133,000
	<u>387,578</u>	<u>154,931</u>

存放於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公佈之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銀行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2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一個月內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客戶按金及遞延收益

結餘包括不計利息且一般為期少於一年之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307,623	(108,269)	199,354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u>23,337</u>	<u>19,478</u>	<u>42,81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330,960	(88,791)	242,169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u>(4,929)</u>	<u>3,160</u>	<u>(1,76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 項負債總額	<u><u>326,031</u></u>	<u><u>(85,631)</u></u>	<u><u>240,400</u></u>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日 後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 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2,433	2,433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u>-</u>	<u>-</u>	<u>(135)</u>	<u>(13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2,298	2,29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9)	238,217	(77,671)	(41,660)	118,886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u>(7,356)</u>	<u>5,050</u>	<u>2,445</u>	<u>13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 項資產總值	<u><u>230,861</u></u>	<u><u>(72,621)</u></u>	<u><u>(36,917)</u></u>	<u><u>121,323</u></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319,208,000港元。該筆虧損無限定期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日後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該筆虧損予以確認，惟將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為遞延資產之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之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

26. 退休金計劃資產

(i) 定額福利計劃之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288	44,509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退休金計劃 成本淨額	9, 26(iii)	(8,108)	(10,379)
已付定額福利計劃之供款		19,630	20,158
		<u>54,288</u>	<u>44,509</u>
於六月三十日	26(ii)	<u>65,810</u>	<u>54,288</u>

(ii) 於結算日定額福利計劃之資產淨值之部份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406,166)	(442,631)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44,196	472,302
		<u>138,030</u>	<u>29,671</u>
累計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72,220)	24,617
		<u>65,810</u>	<u>54,288</u>
確認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6(i)	<u>65,810</u>	<u>54,288</u>

(iii) 年內確認之退休金計劃成本淨值部份，連同定額福利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24,076	20,549
定額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16,199	17,608
定額福利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32,167)	(27,778)
		<u>8,108</u>	<u>10,379</u>
定額福利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26(i)	<u>68,828</u>	<u>53,231</u>

(iv) 用以釐訂定額福利計劃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年利率(%)	二零零五年 年利率(%)
折讓率	5.0	3.8
定額福利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6.8	6.8
未來薪金增加：		
第一年	4.0	2.5
第二年	4.0	4.0
第三年	4.0	4.0
第四年以後	4.0	4.0

(v) 定額福利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精算估值乃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華信惠悅」)之黃毅林女士(英國精算學院之資深會員)以財務報表附註6「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一段詳述之估值方法作出。

根據華信惠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達年齡基金精算估值法計算之最新精算估值，以計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之退休金計劃責任，退休金計劃之籌資水平為100%。

2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655,886,331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3163美元之普通股	<u>1,618,096</u>	<u>1,233,503</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55,886,331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3163美元之普通股	<u>1,618,096</u>	<u>1,233,503</u>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33,503,000港元增加至1,618,096,000港元，方式為增設155,886,331股每股面值0.3163美元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將1,097,157股每股面值0.3163美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予其現有股東。是項發行旨在於合併協議完成前調整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完成合併協議，本公司向新世界移動之附屬公司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發行154,789,174股每股面值0.3163美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3.6%，並已入賬列作繳足，其公平值為3,205,024,000港元。

28. 儲備

(i)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之數目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i)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795,694	2,629,484	3,425,178
年度溢利淨額		-	-	25,948	25,948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245,474)	(245,4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795,694	2,409,958	3,205,652
發行股份	27	2,823,137	-	-	2,823,137
年度溢利淨額		-	-	346,214	346,214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擬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344,764)	(344,76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823,137</u>	<u>795,694</u>	<u>2,338,408</u>	<u>5,957,239</u>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已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基金及本集團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完成之集團重組進行時發行，集團重組導致成立本集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以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新世界移動控股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集團之全部權益。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且新世界移動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已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3.6%，以換取將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繼本公司於結算日後向新世界移動控股匯款113,328,000港元後，新世界移動控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244,024,000港元。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前之相應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已 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5,519	965,519
無形資產	17	60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	(383)
應收貿易賬款		107,035	107,035
存貨		23,771	25,5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409	7,4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	(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98	75,898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07,960)	(407,960)
其他負債		(127,699)	(6,699)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8,886	162,598
		<u>1,365,436</u>	<u>928,971</u>
收購商譽	16	<u>1,708,892</u>	
		<u><u>3,074,328</u></u>	
支付方式：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平值		3,205,024	
應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28	
減：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4,024)</u>	
		<u><u>3,074,328</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	244,024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243,641</u>

被收購後，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為387,056,000港元及6,495,000港元。

倘合併乃於年初發生，則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應分別為6,216,246,000港元及443,717,000港元。

因本公司股份缺乏市場報價，本集團遂以經擴大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預算(包括末期價值連同末期增長率1.75%)釐訂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根據管理層於業內之經驗，對市場及科技轉變作出審慎考慮，以及收購有望產生之長期協同效應後，彼等已假設本集團現有流動電訊服務之現金流量將最少維持於整段預測期間內出現。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9.99%。用以推斷預測期間現金流量之年度收益增長率介乎1%至6%之間，視乎香港流動電訊市場之預期發展而定，並計及流動電訊服務類別之技術轉變及客戶需要。

分析以現金流量預測釐訂之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亦曾考慮多種渠道獲取之公開資料，包括同樣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業務之公司之盈利資本化及同類業務合併交易。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將一項新近獲授之電訊頻譜佔用權資本化作無形資產。該電訊頻譜佔用權之資本化價值，乃根據各牌照應付之年度最低頻譜使用費貼現值釐訂，為85,847,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將1,097,157股每股面值0.3163美元之額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按面值發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td. (「THB」)(附註27)。金額乃由THB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結清。

31.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所取得之提供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之流動傳送者牌照（「3G牌照」），安排一間銀行向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牌照規定履約保證須持續有效五年（或直至3G牌照屆滿，如較短）及相等於未來五年應付予電訊管理局之最低年費（或直至3G牌照屆滿，如較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電訊管理局發行之履約保證達3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11,000,000港元）。履約保證與Telstra之彌償保證一併作出。

- (b) 本集團就出具有利於第三方之銀行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達致13,445,068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630,000港元）。

32.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經營租約安排下出租其若干租賃樓宇，租賃年期議定介乎一至兩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需繳付保證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到期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00	1,1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	484
	<u>1,645</u>	<u>1,605</u>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之若干物業於經營租約安排下出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到期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86,653	240,1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480	127,310
於五年後	4,883	2,587
	<u>619,016</u>	<u>370,016</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ii)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119,478</u>	<u>59,435</u>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390,159</u>	<u>540,716</u>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注資	<u>23,400</u>	<u>23,400</u>

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並不包括在上表中)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u>	<u>3,960</u>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與Telstra進行之交易			
採購漫遊服務	(i)	8,834	9,384
銷售漫遊服務	(ii)	(21,775)	(15,135)
採購國際傳呼服務	(iii)	78,455	29,913
利息開支	(iv)	11,799	27,517
利息收入	(iv)	(10,021)	(15,471)
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採購國際傳呼服務	(v)	12,591	46,1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vi)	216	-
補收辦公室行政開支	(vii)	2,533	-
租金費用	(viii)	7,749	-
採購產品	(ix)	4,954	-
服務費收入	(x)	<u>(1,004)</u>	<u>-</u>

附註：

- (i) 採購漫遊服務之費用，乃由Telstra按於發票上列明本集團之客戶於Telstra之網絡使用比率為基準收取。
 - (ii) 漫遊服務之收費乃按於發票上列明Telstra之客戶於本集團網絡之使用比率為基準收取。
 - (iii) 國際傳呼服務乃按於發票上列明本集團之使用比率為基準向集團收取。
 - (iv) 結欠Telstra款項之利息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v) 國際傳呼服務乃由Telstra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該服務乃按於發票上列明本集團之使用比率為基準向本集團收取。
 - (vi)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並受有關訂約方(有若干共同董事)商定之合約條款規限。
 - (vii) 有關訂約方(有若干共同董事)間之補收辦公室行政開支乃以實際成本15%為基準收取。
 - (viii) 租金成本乃根據有關訂約方商定之合約條款按每月固定費用收取。
 - (ix) 採購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並受有關訂約方商定之合約條款規限。
 - (x) 服務費收入乃以有關訂約方商定之合約條款為基準收取。
- (b)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利益	20,192	20,194
受僱後利益	1,225	1,185
	<u>21,417</u>	<u>21,379</u>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u><u>21,417</u></u>	<u><u>21,379</u></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正常業務情況下，須承受貨幣匯率、利率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盡量減低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金融工具(如有)僅用作對沖相關商業活動，並非以投機為目的持有或出售。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因以外幣收取及支付國際電訊用量之交易及以外幣定價之其他採購交易而達致。

本集團於可行及經濟情況有利之情況下，最初尋求以港元實際結算之合約以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承受之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活動。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已悉數繳付所有於結算日後結欠其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帶利息款項，及預期於不久將來任何來自或墊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他款項並非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具信譽之銀行擁有現金結存，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本集團透過將該結存置於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管理其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因其現金及信貸銷售組合而減輕。就信貸銷售而言，由於本集團有不同之客戶基礎，故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由建構信貸政策管理，以進行信貸檢測、信貸審閱及包括正式接收過程之監察程序。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以下摘錄自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遺漏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經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核數師發出有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	1,402,827
銷售成本	6	<u>(836,095)</u>
毛利		566,732
利息收入		716
銷售費用	6	(85,313)
行政開支	6	<u>(420,713)</u>
經營溢利		61,422
財務成本	7	<u>(34,319)</u>
除稅前溢利		27,103
稅項	10	<u>(4,874)</u>
股東應佔溢利		<u><u>22,22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965,519
遞延稅項	12	162,598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49
		<u>1,134,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5,594
應收貿易賬款		107,0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52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69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5,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1,784
		<u>209,987</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383
應付貿易賬款		73,25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34,709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4	40
		<u>408,383</u>
流動負債淨值		<u>(198,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5,670</u>
代表：		
股本	16	1,112,039
累計虧損		(872,860)
其他儲備		689,792
股東資金		<u>928,971</u>
非流動負債		
資產退用承擔		6,699
		<u>935,67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	124,322
已付利息		(29,53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94,788</u>
-------------	--	---------------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97,354)
出售固定資產		337
已收利息		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96,301)</u>
-------------	--	-----------------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13)</u>
------------	--	----------------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02,500)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2,500)</u>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4,013)
---------------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3,630</u>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83)</u></u>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透支		<u>(383)</u>
------	--	--------------

(3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300	689,792	(771,097)	(81,005)
初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 及折舊費用(附註2)	—	—	(4,585)	(4,585)
更改手機補貼及預付款項之 會計政策(附註2)	—	—	(119,407)	(119,40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300	689,792	(895,089)	(204,997)
期內溢利	—	—	22,229	22,229
發行股份	1,111,739	—	—	1,111,7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039</u>	<u>689,792</u>	<u>(872,860)</u>	<u>928,971</u>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本集團」) 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優質之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透過先進之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語音及數據服務，以及科技相關之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移動」)、Telstra CSL Limited (「Telstra CSL」) 及 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 (「Telstra SPV」) 訂立協議 (「合併協議」)，據此，Telstra CSL 已同意發行及配發且新世界移動已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認購 Telstra CSL 之新股份，以換取將新世界移動於本集團之全部權益轉讓予 Telstra CSL 及新世界移動向 Telstra CSL 支付現金。繼合併協議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賬目乃根據合併協議之規定於完成日期編製。

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惟賬目並不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之比較資料。綜合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98,396,000港元。新世界移動及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均已表示彼等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令本集團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其負債，並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賬目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已頒佈以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 (i)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文所列適用於其經營業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7、21、23、24、27、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報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7、23、27、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並無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賬目之功能貨幣與其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方式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當中固定資產之成本包括來自未來租賃物業重新納入賬目之估計責任。

在所有適用情況下，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准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之資料而言，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應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1,535
累計虧損增加	5,164
資產退用承擔增加	6,699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579

於以往年度，該資產退用承擔費用不會於收購固定資產時確認作相關固定資產之一部份。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提早在賬目內採納以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提早採納這三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i) 於過往年度，當手機及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以整套形式銷售並給予客戶手機補貼時，代價會採用相對公平值模式分配至手機銷售及流動通訊認購服務。因此，分配入手機銷售之部份乃於貨品交付時確認為銷售額，餘額則分配至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並以直線法於服務合約期內攤銷。手機補貼會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於同一服務合約期內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據此，在手機補貼產生時即時列作支出。董事認為新會計政策涉及較少主觀判斷和估算。

更改會計政策導致：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1,4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	81,194
累計虧損增加	<u>132,594</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u>13,187</u>

(b) 集團會計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經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經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測試設備	33.33%
數碼、交換及傳送系統	10%至20%

並無就在建設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固定資產歷史成本包括建設或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資。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訂。

(e) 應收貿易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g)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建設承擔時確認；且很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撥備並未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h)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而有關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供款。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彼等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釐訂。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之部份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僅就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量責任金額而不會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k) 收益確認

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乃根據數碼流動無線電電話網絡及設施之用量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年結時預先收費之標準服務計劃之收益乃遞延並按有關服務協議期確認。有關向預繳卡用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而預先收取之收益乃遞延並按客戶之實際用量而攤銷。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益於交收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金融工具估計年期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累計基準參照有效利率法確認。

(l) 經營租約

資產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重大部份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約乃計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付款(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在損益賬支銷。

(m)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影響。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並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交易。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所有客戶之信貸額。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保持充足之現金和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資金。基於本集團相關業務多樣化，本集團希望維持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保持資金彈性。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因長期借貸而面臨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之借貸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未來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i) 估計可用經濟年期及固定資產減值

網絡所用之固定資產具長久年期，惟可能因技術過時而折舊。年度折舊受本集團分配至各類固定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審閱，以評估經濟可用年期是否適用。該審閱工作計及技術轉變、預期產生經濟收益之使用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管理層

亦會定期審閱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有減值，而倘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其淨銷售價或其在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亦將確認減值虧損。在釐訂在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預期產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估算及判斷乃應用於釐訂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市場競爭及發展、預期用戶增長及用戶平均收益等若干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ii) 資產退用承擔

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及確認自租約期結束時未來修復租賃物業而產生之固定資產及承擔之公平值。為確定資產退用承擔之公平值，估算及判斷乃應用於釐訂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會根據租賃物業類別、重續租賃條款之可能性及復修成本等若干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ii) 遞延稅項

本集團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稅基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及其於綜合賬目內之賬面值而全數提撥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必備前提是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並可就此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撥回，而在釐訂是否有此可能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未來稅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則有需要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流動通訊服務	971,494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431,333
	<hr/>
	1,402,827
	<hr/> <hr/>

6 開支類別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597
--------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748
已售存貨成本	299,360
固定資產折舊	198,7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898
發射站之經營租約租金	130,492
呆壞賬撥備	8,7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03,938

7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利息	79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附註15)	30,572
其他借貸利息	2,464
增加之開支(附註)	489
	34,319

附註：

增加之開支指對期初之資產退用承擔之責任數額應用權益分配法計算因時間過去而導致責任之變動。

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3,446
花紅	6,70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763
解僱補償	1,234
醫療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津貼	2,100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僱員成本	(3,313)
	<u>103,938</u>

9 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本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酬金。

10 稅項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提撥備。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期間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12)	<u>4,874</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7,103</u>
按稅率計算	17.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74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7
其他	85
稅項支出	<u>4,874</u>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數碼、交換 及傳送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如過往呈報	215,651	21,298	45,243	1,417	28,175	2,193,535	22,798	2,528,117
資產退用承擔	-	-	157	-	-	4,056	-	4,213
成本，經重列	215,651	21,298	45,400	1,417	28,175	2,197,591	22,798	2,532,330
累計折舊，如過往呈報	150,135	19,495	30,694	944	27,969	1,233,074	-	1,462,311
資產退用承擔	-	-	121	-	-	2,148	-	2,269
累計折舊，經重列	150,135	19,495	30,815	944	27,969	1,235,222	-	1,464,580
賬面淨值	<u>65,516</u>	<u>1,803</u>	<u>14,585</u>	<u>473</u>	<u>206</u>	<u>962,369</u>	<u>22,798</u>	<u>1,067,750</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65,516	1,803	14,585	473	206	962,369	22,798	1,067,750
添置	4,100	163	1,997	-	-	82,307	8,787	97,354
類別間轉撥	(744)	(46)	(30)	-	-	16	804	-
期內折舊	18,134	800	6,004	108	151	173,506	-	198,703
出售	(22)	(1)	(18)	-	-	(841)	-	(882)
期末賬面淨值	<u>50,716</u>	<u>1,119</u>	<u>10,530</u>	<u>365</u>	<u>55</u>	<u>870,345</u>	<u>32,389</u>	<u>965,519</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332	21,374	47,328	922	28,175	2,278,842	32,389	2,625,362
累計折舊	165,616	20,255	36,798	557	28,120	1,408,497	-	1,659,843
賬面淨值	<u>50,716</u>	<u>1,119</u>	<u>10,530</u>	<u>365</u>	<u>55</u>	<u>870,345</u>	<u>32,389</u>	<u>965,519</u>

12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309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60
	<u>240,2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10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3,461
	<u>77,671</u>

遞延稅項乃就主要稅率17.5%以負債法對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	167,472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874)
期終	<u>162,598</u>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香港，本集團稅項虧損結轉之可使用年期並無期限。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76	260,663	262,739
自損益賬扣除	(24)	(22,446)	(22,4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52</u>	<u>238,217</u>	<u>240,269</u>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5,267
計入損益賬			(17,5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671</u>
13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品			<u>25,594</u>
14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15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新世界移動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倘若於收購完成前之營業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統稱「總負債」）合計超過1,250,000,000港元，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剩餘部份將予資本化，致使截至完成日期之總負債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

故此，於收購完成前，本集團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914,092,000港元，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298,911,000股普通股作為資本化。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餘額877,500,000港元，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新貸款償還，而有關新貸款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後被要求時償還。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已透過發行886,749,279,000股普通股而資本化，並已由新世界移動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簽署並發行承兌票據償還予同系附屬公司。

1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0,000	-	300,000,000	300	300
增設新股份 (附註a)	-	-	1,499,700,000,000	1,499,700	1,499,7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	1,500,000,0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發行股份 (附註b)	300,000,000 1,111,739,279,000	300 1,111,7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2,039,279,000</u>	<u>1,112,039</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透過唯一普通股股東決議案增設1,499,7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已分別發行886,749,279,000股及224,990,000,000股股份，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資本化。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103
折舊	198,7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45
利息收入	(716)
利息開支	34,3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9,954
存貨減少	12,43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3,0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0,707
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	3,6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75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7,2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0,59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減少	(69,441)
資產退用承擔減少	(31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124,322</u>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代替按金之銀行擔保	8,590

董事預期上述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及其他擔保不會帶來重大債務。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55,703
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32,318
	<u>88,021</u>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38,0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846
五年後	15,337
	<u>239,247</u>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新世界移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制,其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 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a)	(29,649)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b)	(1,61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c)	3,208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d)	(15,584)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e)	(30,572)
償付一關連公司辦公室行政開支及其收取之費用	(f)	<u>(9,970)</u>

附註: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c)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e) 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
- (f) 償付辦公室行政費用之金額按實際成本基準扣除,而費用則按實際成本費用再加15%計算。

21 批准賬目

該等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綜合結餘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3				6,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2,737	(2,142,737)			-
無形資產	-				-
	<u>2,148,920</u>				<u>6,18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4,266				4,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8				1,36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13,328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91	83,644			111,335
	<u>147,466</u>				<u>231,110</u>
總資產	<u><u>2,296,386</u></u>				<u><u>237,293</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154				16,154
其他儲備	(82,905)	(53,185)	(59,510)		(195,60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0,538)	365,554	59,510	(114,403)	280,123
	<u>(97,289)</u>				<u>100,677</u>

	本集團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綜合結餘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結餘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78,024	(278,024)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886,749	(886,749)			-
可換股債券	28,261	(28,261)			-
認購票據	1,178,008	(1,178,008)			-
	<u>2,371,042</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09				8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5,779				15,7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20	(420)			-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5,625				5,625
應付股息				114,403	114,403
	<u>22,633</u>				<u>136,616</u>
總負債	<u>2,393,675</u>				<u>136,616</u>
總權益及負債	<u>2,296,386</u>				<u>237,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833</u>				<u>94,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3,753</u>				<u>100,677</u>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2. 該等調整乃為錄入(a)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抵銷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列入綜合損益賬之收益約13,291,000港元及其他儲備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減少約53,185,000港元；(b)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52,263,000港元；及(c)現金流入淨額約83,644,000港元(即收取新世界發展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2,500,000,000港元，並已抵銷新世界移動根據認購票據應付PPG之款項、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NWCBN之款項及根據向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而應付新世界金融之款項的總金額2,411,356,000港元，以及支付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獲抵銷，計算其產生財務影響乃根據假設於抵銷當日，本公司已分別就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年期相近、票息年利率分別為5.21厘及5.20厘之不可換股債務。
3. 該等調整乃為註銷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從而將其他儲備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餘額轉撥至累計虧損。
4. 該項調整指宣派將以現金代價撥付之特別股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5,336,069股已發行股份及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4,400,000港元。
5.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交易之任何其他業績。

2.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及備考綜合損益賬，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進行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綜合金額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金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6,515				16,515
銷售成本	(4,842)				(4,842)
毛利	11,673				11,673
其他收入	823				823
其他虧損淨額	(65,436)				(65,436)
銷售費用	(9,775)				(9,775)
行政開支	(35,797)				(35,797)
經營虧損	(98,512)				(98,512)
財務成本	(62,786)	60,526			(2,2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31	(27,731)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79,994		379,9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567)				279,222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3,567)				279,2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45,209	(1,045,209)			-
股東應佔溢利	911,642				279,222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2. 該等調整乃為(a)撥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以及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費用約62,786,000港元(假設該等票據、債券及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贖回或悉數清償時，則有關利息費用本可避免產生)；(b)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抵銷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260,000港元；及(c)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而撥回分佔聯營公司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獲抵銷，計算其產生財務影響乃根據假設於抵銷當日，本公司已分別就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年期相同、票息年利率分別為4.00厘及4.02厘之不可換股債務。

3. 該項調整指出售事項之收益，假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
4.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交易之任何其他業績。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經審核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綜合金額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綜合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6,304)					(26,304)	
已付利息	(16,108)		6,668			(9,440)	
已付股息	-				(114,403)	(114,40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							
現金淨額	(42,412)					(150,147)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							
現金淨額	131,421	(131,421)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89,009					(150,1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86)	
收購附屬公司	9,896					9,896	
出售附屬公司	384					384	
收購聯營公司	(276,384)					(276,384)	
出售聯營公司	-			2,495,000		2,495,000	
已收一聯營公司股息	7,523					7,523	
已收利息	823					82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257,844)					2,237,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							
現金淨額	(96,302)	96,302				-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354,146)					2,237,156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 貸款增加	278,024					278,024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承兌票據、認購票據 及可換股債券				(2,393,059)		(2,393,059)
償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 貸款及其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所用現金淨額	(102,500)	102,5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175,524					(2,115,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9,613)					(28,0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34					116,5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21					88,508

附註：

-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 該調整乃就假設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而撥回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日期）止九個月之現金流量而作出。
- 調整乃就假如償還相關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而撥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之已付利息而作出。
- 該等調整乃就記錄於支付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後收取新世界發展2,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而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透過抵銷新世界發展代價之方式償還根據認購票據結欠PPG、根據可換股債券結欠NWCBN及根據承兌票據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結欠新世界金融之全部款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出而作出。
- 該項調整指派付將以現金代價撥付之特別股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5,336,069股已發行股份及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4,400,000港元。
-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交易之任何其他業績。

4. 申報會計師之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60頁至第166頁附錄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就交易對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60頁至第166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表，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查證。

吾等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為吾等提供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適當地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已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之披露而作出適當之調整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撰，惟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可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在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與第8分部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要求，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最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鄭家純博士	780,000	-	-	780,000	0.80%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300,000	-	-	300,000	0.31%
衛鳳文博士	482,000	-	-	482,000	0.49%
周宇俊先生	482,000	-	-	482,000	0.49%
何厚鏘先生	78,000	-	-	78,000	0.08%
鄭志強先生	78,000	-	-	78,000	0.08%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78,000	-	-	78,000	0.08%
魯先生	-	-	55,336,666 ⁽¹⁾	55,336,666	56.64%

附註：

- (1)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者已同意向新世界發展有條件收購55,336,666股股份，收購者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魯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數	佔於最後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可行日期已
					發行/註冊
					資本之概約
					百分比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2,500,000	-	52,271,200 ⁽¹⁾	64,771,200	1.69%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8,750,000	-	65,050,000 ⁽²⁾	73,800,000	1.93%
周宇俊先生	6,550,000	-	-	6,550,000	0.17%
新世界發展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300,000 ⁽³⁾	-	300,000	0.01%
龐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9,179,199	587,000 ⁽³⁾	8,000,000 ⁽¹⁾	17,766,199	0.90%
周宇俊先生	2,026,645	-	-	2,026,645	0.10%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8,006,566	-	3,130,000 ⁽²⁾	11,136,566	0.56%
龐志強先生	601,969	-	-	601,969	0.03%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	-	3,000,000美元 ⁽⁴⁾	3,000,000美元	30.00%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	-	200 ⁽²⁾	200	20.00%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	-	人民幣229,500,000元 ⁽⁴⁾	人民幣229,500,000元	30.00%
Faith Yard Property Limited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	-	1	1	50.00%

(附註5)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富運盛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60 (附註5)	60	60.00%
偉業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15 (附註5)	15	15.00%
上海三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28,350,000美元 (附註6)	28,350,000美元	52.50%
肇慶新世界房產發展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8,250,000 (附註7)	8,250,000	60.00%
肇慶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港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300,000 (附註7)	300,000	6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4) 此為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6) 該等權益包括由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於上海三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50%直接權益及2.5%參與權益。
- (7)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因擁有富運盛國際有限公司60%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杜先生	482,000 ⁽¹⁾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200,000 ⁽²⁾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2.44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78,000 ⁽²⁾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杜先生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止，彼將不會行使名下之購股權，待收購完成後，彼之482,000份購股權將被註銷。
- (2) 魯先生已書面承諾，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止不會行使名下之購股權。

(ii) 新創建集團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獲授購股權認購新創建集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為每股3.711港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結餘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34,944

附註：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與第8分部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要求，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有實際 結算之非上市 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數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WCB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¹⁾	25,285,245	25.88%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00,000 ⁽²⁾	23,185,245 ⁽²⁾	25,285,245	25.88%
PPG	實益擁有人	53,236,666	1,000,000,000 ⁽³⁾	1,053,236,666	1,078.12%
新世界發展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⁴⁾	1,023,185,245 ⁽⁴⁾	1,078,521,911	1,104.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⁵⁾	1,023,185,245 ⁽⁵⁾	1,078,521,911	1,104.00%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⁶⁾	1,023,185,245 ⁽⁶⁾	1,078,521,911	1,104.0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⁷⁾	1,023,185,245 ⁽⁷⁾	1,078,521,911	1,104.00%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91,846	-	16,091,846	16.47%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091,846 ⁽⁸⁾	-	16,091,846	16.47%
收購者	實益擁有人	55,336,666 ⁽⁹⁾	-	55,336,666	56.64%
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⁹⁾	-	55,336,666	56.64%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78,000 ⁽¹⁰⁾	278,000	0.28%

附註：

- (1) 該等23,185,245股相關股份乃指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2) NWCBN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作擁有NWCBN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指認購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作擁有PPG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被視作擁有新世界電話控股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因此，周大福被視作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6) CSL持有CTF之100%直接權益，因此，CSL被視作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7) CYTFH持有CSL之51%直接權益，因此，CYTFH被視作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8)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9)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者已有條件同意向新世界發展收購該等55,336,666股股份，收購者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魯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10) 該278,000股相關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魯先生之27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魯先生已書面承諾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止不會行使名下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c) 其他權益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家純博士為新世界發展之董事總經理，而新世界發展為以下協議之其中一方：(i)新世界發展、本公司、Upper Start、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與CSL NWM就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附

錄「重大合約」一段；及 (ii) 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為鄭家純博士之妹夫。除鄭家純博士及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除鄭家純博士及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外，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重大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則除外。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本集團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就任何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親身持有或委派代表並可出席大會及在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999,999港元（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1.30港元發行16,153,846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予新世界數碼基地）買賣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新世界數碼基地（作為轉讓人）、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NWCS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代價1.00港元轉讓NWCS結欠新世界數碼基地及其附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
- (c)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作為借款人）與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世界金融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最多6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
- (d) 本公司、CSL NWM與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2 Limited（「Telstra Holding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CSL NWM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
- (e) 新世界發展、本公司、Upper Start、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 Corporation」）、Telstra Holdings與CSL NWM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CSL NWM集團以呈列CSL NWM股東之各自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主要業務、董事會之組成、管理及派息政策）訂立之股東協議；
- (f) (i)本公司、News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與CSL NWM；及(ii) Telstra Holdings、CSL NWM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CSL NWM之股份，該代價金額可讓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CSL NWM分別清償全部債務，以及落實合併協議項下之若干調整；
- (g) 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墊付一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16,046,976.94港元之貸款244,024,000.00港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h) 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世界金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90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86,749,279港元；

- (i) CSL NWM、Telstra Holdings、Telstra Corporation、新世界發展、Upper Star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合併協議；
- (j)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世界金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7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
- (k) CSL NWM、Telstra Holdings、Telstra Corporation、Upper Start、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合併協議而訂立之修訂協議；及
- (l) 買賣協議。

8. 專業人士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聯昌國際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及函件(如有)(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a) 均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持股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証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冼潤民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事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律師姚黎李律師行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年報；
- (e) 聯昌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3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本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之書面聲明，當中列出其計算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所示數字之調整；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j)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606號及60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或促使購入及接受轉讓本公司實益擁有之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pper Start結欠本公司之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代價」)，以及批准、確認及採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抵銷本公司根據(i)本公司向買方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到期之1,20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ii)本公司向買方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28,2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買方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項貸款協議結欠買方之附屬公司之總金額之方式支付部份代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執行或落實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或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並交付所有文件（不論簽署文件是否須加蓋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待(i)買賣協議完成（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及(iii)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收之部份現金代價（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按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將予指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落實上述事項，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並交付所有文件（不論簽署文件是否須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認可之結算所，其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任何該等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會上之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如有規定)必須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